

(本期有删减)

1988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88年第1期

(总第38期)

加快和深化改革 促进经济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贞在全区计划、经济、体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

文

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报告的通知.....(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使用问题的规定.....(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把驻桂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纳入自治区成人教育轨道的通知.....(18)

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厅关于试行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暂行规定.....(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酒精运输归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3)

· 要 论 ·

李鹏说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是今年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25)

李鹏说缓解肉蛋等副食品供应紧张状况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25)

田纪云说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财政地位和作用.....(26)

· 政务动态 ·

区农委主任何友嘉谈今年全区农业生产初步安排.....(26)

区经委主任何彬说今年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29)

区经贸委主任温斯新谈今年我区外贸体制改革

.....	(31)
——·各级领导论坛·——	
利用海南建立特区有利条件加快钦州地区经济发展	
.....钦州地区行署专员 平 雷	(33)
积极发展我区进料加工贸易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楚德明	(34)
——·改革之窗·——	
鹿寨化肥厂不断深化改革经济效益连续三年大提高	
.....经 波	(36)
桂林地区矿山机械厂实行计件工资优质优价奖促进产品质量明显提高	
.....莫圣华等	(37)
——·经验交流·——	
全州县农行大力支持粮食生产	
.....谢能广	(38)
融水自治县认真做好国营林场山林稳权发证工作	
.....韦昌登等	(39)
——·调查研究·——	
发挥水利灌溉效益的一个好办法	
——平南县大安镇建立管水组织的调查.....	吕荣辉等(41)
发展一业 搞活一方 带动一片	
——浦北县发展小区域经济的调查.....	关自鑫(42)
——·致富之路·——	
她在少许责任田里创出“万元户”	
.....韦荣光	(44)
吴永兰富了不忘众乡亲	
.....李宏新	(45)
——·借鉴与参考·——	
西方国家的公务员制度	
.....	(46)
——·增长知识·——	
搞活固定工制度的四种形式	
.....	(23)
人口控制与“小康水平”	
.....	(43)
某些新产品投放市场为什么会失败	
.....	(47)
——·资料与统计·——	
1986年我国各地人均国民收入和人均消费水平	
.....	(40)

加快和深化改革 促进经济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贞在全区计划、经济、体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7年12月16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认真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总方针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政策，积极而慎重地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和探索，初步打破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使我区经济体制格局和经济状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一、初步改变了农村的自然经济状况，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商品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全区农业产品商品率达到 51.5%，有的地区达到 60%以上。

二、企业自主权扩大，经济活力得到增强，工业企业的发展速度大大加快，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5年、1986年和 1987年工业发展速度都略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并做到速度、效益同步增长。

三、流通体制开始由封闭式走向开放式，由独家经营变为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各种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和发展。

四、政府各部门逐步转变职能，管理经济的方法有了改进。计划方面，主要是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财政方面，从 1985年起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并对 50 个财政补贴县，采取提前发放补助款的办法，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金融方面，从 1985年起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信贷管理办法。物价方面，进行

了多次的价格调整，从过去单一的国家定价，改为国家定价，计划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定价形式。

五、发展了对外开放和横向经济联合，初步改变了经济封闭状况，打开了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的局面。到 1987年 6月底止，全区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居全国第八位。到 1986年底，全区同区外 20 多个省市签订了 1600 多项联合合同，预计新增产值 4 亿多元。

九年来的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区经济的发展，保证了国民经济稳步增长。1986年与 1978年比，全区社会总产值增长 76.33%，年均递增 7.4%，国民收入增长 81.3%，年均递增 7.72%，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5.55%，年均递增 7.3%，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 96.77%，年均递增 8.8%，财政收入增长 76.18%，年均递增 7.4%。1987年的经济形势更好，工农业全面发展，到 11月底止，比 1986年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 17.7%，财政收入增长 23.3%。

改革、开放九年来，我区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党中央的要求比，与各兄弟省区比，我们的差距还很大。十三大之后，各省市都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一定要有紧迫感和危机感，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迎接新的挑战，利用好这一机遇，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根据十三大精神，1988年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目标，以落实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为中心，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财政、金融、投资、物资、外贸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加快改革步伐，推动广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一、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落实各项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

1988年在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方面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求在1988年一季度要将责任制落实，并以契约的形式签订合同，明确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承包一般应为三至四年。

(2) 在全民所有制小型工、商企业，应全面推广租赁经营，承租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合伙承租或全员租赁，也可以由企业租赁企业。

(3) 在横向联合和企业集团中，可以试行股份制。

(4) 在完善各项经营机制中，都要逐步地积极地引进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办法择优选聘承包经营者，改变“一对一”讨价还价局面。企业经营者可按国家规定，聘任一定数量的主要行政人员，组成企业领导班子。

(5) 为了增强企业后劲，一定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增加收入，以实现一般投资主体向企业转移的要求。在承包合同中要将企业的发展改造做为重要的内容。

(6) 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企业内部要形成严密的多层次的经济责任制，强化多劳多得、奖勤罚懒的分配机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7) 实行党政分开，全面推行厂长负责

制。各地1988年各国营企业要全部实行厂长负责制。

二、改革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自治区和地、市、县的经济关系，发挥各级财政的积极性

在确保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对有上交任务的市、县实行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欠收自补；对补贴县，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从1988年起，一定三年不变。同时设立地区一级财政。以调动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

三、改革金融体制，完善资金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87年我区金融形势是好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结构不尽合理，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高，金融机构还不够活，资金周转缓慢。为了推动广西经济的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势在必行。在强化中央银行调控职能的同时，大力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使资金纵横交错地自由流动，加速资金周转，弥补我区资金的短缺。在加强信贷管理的同时，要有领导地发展长期资金市场，主要是债券市场，通过债券市场，集中和引导投资，弥补政府投资不足。要大力推行储蓄所承包和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发挥各专业银行在筹措资金，营运资金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于各种集体性质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要尽可能扶持他们发展，以适应我区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的需要。

四、改革投资体制，实行分层次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近几年我们对投资体制的改革关注不够，对基本建设投资仍然沿用行政办法，按条、块隶属关系分钱，权、责、利严重脱节，决策不承担风险，花钱不承担责任，投资结构不够合理，有些项目投资效益不高。1988年投资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分层次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发挥地、市、县兴办重点建设项目的积极性。赋

予企业相应的投资决策权，使企业成为一般性投资主体。对投资活动实行多种计划管理形式，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国家统借外资以及银行贷款用于重点建设部份，作为指令性计划，其它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作为指导性计划，减少计委对投资活动的直接管理。实行招标、投标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竞争机制的作用，并逐步建立起新的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

五、改革物资体制，简化物资管理环节，搞活生产资料流通

要在加强重要物资宏观平衡工作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把条块分割、层层分配调拨的体制，改为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以生产企业与使用企业之间的直接合同交易和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商品贸易相结合的体制，逐步建立起有组织、有指导、开放的生产资料市场，以更好地衔接产供销关系，保证生产和建设的需要。要积极推广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促使计划内物资市场化。

六、改革外贸体制，逐步实行自负盈亏、放开经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改变“吃大锅饭”的补贴体制，逐步实现外贸经营的自负盈亏。1988年我区要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出口生产企业自营出口，逐步建立一批出口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和企业集团，由其直接经营出口贸易。对于进口，要积极推行进口代理作价和盈亏包干的办法，限制进口，提高用汇效益。

1988年要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实行更加灵活的开放政策，在积极搞好原来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外，要对桂东南地区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我们要大胆引进国外和区外的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积极开展横

向经济联系。

七、在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各种所有制并存。我区的经济比较落后，更应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其它经济成分发展，以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银行、企业联合参股的企业等等。同时应该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它的发展。

八、加强对体改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提高素质，加快改革步伐

1988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重，涉及面广，能否协调配套地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因此必须加强对改革的领导，要充实和健全各级体改机构，明确体改委的地位和作用。（1）各级体改委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体改委主任要由同级人大正式任命。各地、市、县体改办统一改称体改委。（2）体改委实行委员制，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体改委为成员，各厅局都要成立体改办公室，负责本系统的改革工作。（3）充实体改力量，提高体改干部素质。（4）加强体改的试点工作。除继续抓好南宁市、柳州市综合改革试点外，还要对玉林、宾阳、岑溪、荔浦等县，进行县的综合改革试点；在柳州市和桂林市进行住宅商品化改革的试点；在柳州市和横县进行教育改革试点。对于这些改革试点市、县，都要给予适当的政策和权力，以取得经验推动面上的改革。

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

工资待遇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7〕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改善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从一九八七年十月起，将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现行的工资标准提高 1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以在不超过工资标准提高 10%的增资总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增资总额的大部分用于提高

工资标准，小部分用于调整中小学教师内部的工资关系。

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等、初等成人教育学校的教师可以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有关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教委制订下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7〕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的祖先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长期斗争中，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为整个人类文明历史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保存在地上地下极为丰富的祖国文物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它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历史各个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

科学和社会生活的状况，蕴藏着各族人民的创造、智慧和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对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都有着强大的凝聚力和激励作用。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伟大实践中，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革命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国内外同胞推进

祖国统一大业，以及不断扩大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护文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于全党、全军的高度重视和努力，使全国的历史名城和绝大多数文物古迹得到了保护，许多革命先烈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令，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由国家领导的文物事业广泛发展，结束了一百多年来祖国文物被外国人肆意掠夺的历史。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文物事业，尽管在十年动乱期间受到严重破坏，但总的来说，仍然取得了旧中国无可比拟的重大成就。我们建立了全国文物工作的管理体系；保护、维修了大量的文物古迹；发现、收集了大批流散在社会上的珍贵文物；开展了相当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果；建立了一批不同类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建设了一支初具规模的专业干部队伍。所有这些，都为进一步发展文物事业奠定了基础。

但是，文物事业的发展，同祖国的历史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还很不相称，同复兴伟大的中国文明的使命还很不适应。当前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实际工作中，对文物的保护和发挥文物的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管理和分工协作等方面的关系还没有处理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应有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文物遭受破坏的情况还相当严重，特别是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还十分猖獗，盗窃文物、私掘古墓等事件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在基本建设施工中忽视文物保护，也使许多文物遭到破坏。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还没有很好地得到贯彻执行。三是文物工作的管理体制、干部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文物事业发展的需要，急待改革、调整和充实，提

高。

当前文物工作的任务和方针是：加强保护，改善管理，搞好改革，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一、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

充分发挥祖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文物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充分运用文物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文物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其教育作用和感染力是其它教育手段所难以代替的。进行这种教育，既要注意运用古代文物，更要运用反映中国人民进行巨大历史变革的近现代文物、革命文物，同时也要有选择地保存一些阶级压迫和帝国主义侵略的罪证，从正反两方面给人以深刻的教育。在中小学的教科书中，要增加有关祖国文物的内容，教育青少年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要运用文物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提高文化素养。在祖国文物中，有大量绚丽多彩的文化珍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不仅可以给人以美的享受，而且也是了解和认识我国民族文化艺术传统的重要资料。它所展示的各种传统艺术形式，可以为我们今天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提供借鉴。文物部门应同有关部门合作，为建设这样的新文化作出贡献。

要加强对文物的科学研究工作，为各个学科的学术研究提供资料。文物是实物史料，对于历史研究起着证史、补史和纠正文献谬误的作用。文物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到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只有通过科学研究，不断深化对文物本身固有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认识，才

能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文物部门同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共同协作，切实加强文物科研工作，争取出更多的成果。

要运用文物研究我国历史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千百年来我国劳动人民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斗争中，所创造的许多重大科技成果，曾经在当时的时代处于领先的地位。但是，有些成果后来却湮没失传，只是在出土文物上才被重新发现。对这份遗产进行科学的整理和研究，将会为今天我国发展科学技术提供有益的借鉴。六十年代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运用考古学手段，考察古代水文、地震、沙漠变迁等，开拓了文物考古学应用的新领域，并在国际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文物战线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这个方向，广开思路，勇于探索，继续开辟文物工作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

遍布全国各地的丰富多彩的文物古迹，是吸引来访外宾和国内外广大旅游者参观的重要内容，是我国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旅游部门、风景名胜管理等部门与文物部门要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对于涉及有文物的旅游开放点，要相互协商，共同制定规划，合理解决旅游收入中文物部门的分成比例问题，使保护文物和发展旅游事业很好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要利用祖国文物，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增进我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近年来，文物出国展览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在国际上影响很大。今后要继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本着积极慎重、细水长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的原则，把这项工作办得更好、更有成效。对于特别珍贵的孤品和重要易损文物，一律禁止出国展览。

二、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加强文物保护，是文物工作的基础，是

发挥文物作用的前提。离开了保护就不可能发挥文物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武器，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作出与这个法律相抵触的决定。擅自主张，玩忽职守，造成文物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国家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一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起诉讼，并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人民政府对反映的问题如不及时处理，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公安、司法、监察机关和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严肃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案件。对那些盗窃文物，私掘古墓、进行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犯罪分子，必须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精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严厉的惩处，决不能只以经济处分代替刑事处罚。

作为国家文物重点保护的古建筑群、古园林，都应当对广大人民群众开放，各有关地方应普遍进行一次检查。现在仍在使用的文物古建筑的单位，凡是有碍文物安全或严重影响环境风貌的，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应有计划地限期搬迁；经检查审核仍可继续使用的单位，要在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上级部门的共同主持下，签订使用合同。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规定，负责保证文物安全，损坏文物的要追究责任。凡是经国家批准，由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宗教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 and 所掌握的重要文物，都要按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自觉接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为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些是历史上

宗教建筑物。对于这些宗教建筑物，凡是经国务院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也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确保文物安全，并接受文物部门的检查指导。在汉族地区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建筑物，除按国发〔1983〕60号文件规定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者外，未经国务院正式批准，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都应当作为开展科学研究、丰富人民生活、进行宣传教育的阵地，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更不允许宣传封建迷信。

要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发展旅游事业的关系。一切旅游活动，都要服从国家保护文物的规定，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在名胜古迹的中心地带和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兴建高楼大厦，是对环境风貌的破坏，不仅不利于文物保护，而且也不利于发展旅游事业。要在积极为发展旅游创造条件的同时，切实防止因开展旅游可能给文物保护带来的有害影响。象敦煌壁画这类易于损坏的稀世珍宝，不能作为一般性的旅游开放点，必须严格控制参观人数，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禁止把文物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的道具。对于文物古迹的修缮和保养，要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修复要有科学根据，决不可凭主观想象办事。由于各种原因早已全部毁坏的古建筑和古园林，除特殊需要的外，一般不再重新修建。

加强流散文物的管理，制止文物的非法出口，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国内文物市场比较混乱，必须进行整顿。要坚决执行由文物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购、统一经营的规定。对一切未经批准的文物购销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取缔。文物商店要端正业务方向，改进经营管理，积极收购和保护文物，组织好文物的合理流通。文物销售要杜绝不正之风，文物工作人

员更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别人收购或收集文物，违者要从严处理。同时，要继续加强文物捡选工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主动同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等部门和单位联系，相互协作，共同做好掺杂在金银铜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捡选工作，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各级政府文化部门，要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文物保护政策，普及文物知识，把执行党和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文物比较集中或有重要文物的地方，要把保护文物作为乡规民约的一项内容，列为评比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并落实到行政管理或经营责任制中去。要把保护文物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提倡“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新风尚。要因地制宜地在城市和农村发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员，建立各种形式的社会文物保护组织。对于因保护文物而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防止和控制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是当前文物工作中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有关部门可先建立几个内容各有侧重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中心，作出长远规划，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一定数量、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专业队伍。既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设备，又要对我国固有的、行之有效的传统技术进行研究、总结。对有失传危险的传统技术，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要加强文物部门与科研部门的横向联系，注意科学技术信息的沟通和交流，把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应用于文物保护。要区别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组织各学科联合攻关。各有关科学研究单位和高等院校，应当给以大力支持，密切协作，为保护祖国文物作出自己

的贡献。

三、加强博物馆建设

博物馆是保管文物和发挥文物作用的重要场所。博物馆的基本职责，是收藏和科学保管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随着人民群众对文化科学知识需求的增长，我国博物馆事业应当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和提高，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一个丰富多采，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博物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既要有历史的，又要有现代的；既要有全国性的，又要有地方性的；既要有社会科学方面的，又要有自然科学方面的；既要有综合性的，又要有专门性的；还要反映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加强民族博物馆的建设。为实现这个目标，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博物馆建设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予以实施。

抓好国家和省级博物馆的整顿、充实和提高的工作，是加强博物馆建设的重要任务。现有博物馆都必须在建立健全文物保管制度，加强防护设施，保证文物安全的同时，全面清理藏品，区分文物等级，搞好藏品清档、建档工作。要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提高陈列、展览的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博物馆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经常向社会各界提供文物资料和科研成果，积极开展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为科学研究服务。各类学校要尽量利用博物馆作为课堂，组织教学活动。要努力使博物馆成为广大群众丰富精神生活的场所、专家学者科学研究的阵地、学生校外学习的课堂。

四、把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文物的保护管理要纳入全国和各地区的城多建设总体规划，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重点文物保护区，逐步形成反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古代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的文物史迹网。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的制定，都应当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研究，在布局上作出合理安排。

确定历史文化名城，对我国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根据各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传统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来确定它的城市性质、发展方向和规划原则。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规划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既要符合现代化生产、生活的要求，又能保持其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风貌。要保留这些名城固有的合理的总体布局，注意整个城市空间的协调，并把一些有典型意义的地段、街区成片地保存下来，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区，划出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和禁建地带。通过规划，把它有机地组织到城市的整体环境中去，以显示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连续性。必须严格禁止在历史文化名城新建有严重污染或破坏城市风貌的工业项目。已有的这类企业，要限期搬迁或转产。对混杂在市区影响环境协调的企业，要认真调查，分别情况，妥善处理。

搞好文物普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目前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数很少，同我们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很不相称，必须逐步增加。新发现的重要文物，在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可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先指定为保护对象，加以保护，不得破坏。

要妥善解决文物保护和各项生产建设的矛盾。今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各个项目，应当尽可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或者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如因特殊需要而必须在这些地方选点，事先必须征得文物部门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的同意，没有取

得正式批准文件，不得征地，建设银行不得拨款。凡已确定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要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部门组织力量设置职能部门，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文物部门的考古工作应主要是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对不妨碍基建的重要古墓葬、古遗址，在当前出土文物保护技术还没有完全过关的情况下，一般不进行发掘。坚决防止和克服盲目地乱挖乱掘地下文物的现象，违者要依据政纪国法予以惩处。

出土文物归国家所有，为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和确保文物安全，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统一调拨，指定保管单位。

五、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

政府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文物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政府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要认真地做好这方面的具体工作。为了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的国家文物指导委员会，协调、解决文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同时也是国家文物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也应视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充实文物事业管理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财政计划中，落实文物经费，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文物部门的收入只能用于文物事业，作为文物经费

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对文物管理部门的领导，坚持文物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最高标准，反对一切向钱看，防止把文物作为单纯的营利手段的错误倾向。要组织文物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努力探索和掌握文物工作的规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对广大文物干部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他们全心全意，勤勤恳恳地做好本职工作，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改变怕苦怕累、不下田野、垄断资料、争名逐利等不良作风。

不断壮大文物工作干部队伍，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是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要把那些年富力强，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文物事业，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同志提拔到领导岗位上。要从长远着想，制定培养干部的规划，加强现有各大学的文物、考古和博物馆专业，并根据现有条件积极筹建文博学院。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专业人才，轮训在职干部，逐步增加文物干部队伍中业务人员的比重，改善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

我国的文物事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文物工作是十分光荣而艰巨的。广大文物工作者要勇敢地担当起这一重任，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

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8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的 报 告

国务院：

为了充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率，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林产工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了促进林产工业发展的措施和意见。现报告如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林产工业有了较大发展，以人造板的发展为最快。“六五”期间，全国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总产量达到六百三十万立方米，比“五五”期间增长了一倍半，松香、栲胶、木浆造纸、纸板等主要产品产量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几年来，国家重点安排了人造板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林业、轻工、物资等部门都建设了一批新厂，改造了一批老厂，提高了人造板的生产能力。我国还先后引进了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以及人造板和松香二次加工的成套设备和主机，采取国内外技术合作与国内组织技术攻关等办法，改进技术装备，提高设备自制能力，为今后发展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创造了条件。

近年来，林产工业的生产建设成绩比较显著，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林产工业的发展缺乏统一规划，盲目建厂和重复建厂的情况比较严重。有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在刨花板生产工艺和设备还未完全过关的情况下，新建了许多刨花板厂。原有的胶合板、松香等厂原料供应已经不足，又有不少地区在兴建小厂，结果小厂和大厂争原料，大厂原料供应不足，小厂产品质量差，原料利用率低，浪费很大。二是人造板生产的数量和质量不适应建设的需要，每年国家要花大量的外汇进口木材及其制品，而国内资源又尚未充分利用。三是原料基地建设薄弱，纸张、松香、栲胶等的原料供应，近来有逐年减少的趋势。四是人造板和林化生产，多是初级产品，深度加工的产品很少，特别是刨花板的表面装饰和应用技术没有跟上，产品品种单一，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五是林产工业的生产技术和装备落后，企业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

根据我国森林资源情况和国民经济建设对林产品的需要，林产工业在林业“七五”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中将有一个大的发展。因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加强指导，进一步明确林产工业的发展方向。我们认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

逐步调整林产工业的发展方向。林产工业发展的重点是，木材加工以人造板为中心，林产化工以松香、栲胶、紫胶为主，并以林区为基地，通过林纸联合，加快利用木材和林区剩余物生产纸浆、纸和纸板。林产工业企业的建设规模要有利于提高技术经济效益，结合地区资源情况和建厂条件因地制宜确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方法，重视开展产品深度加工，向精加工产品和终端产品方向发展。

今后发展林产工业，要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为中心，积极改造老企业，有计划地建设新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初步规划，到一九九〇年，全国人造板产量达到二百万立方米（相当于增产木材六百万立方米），松香产量达到三十五万吨，栲胶产量达到四万吨，紫胶产量达到二千五百吨，纸浆、纸十万吨，林产工业总产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到二〇〇〇年，全国人造板产量达到五百万立方米（相当于增产木材一千五百万立方米），松香产量达到四十五万吨，栲胶产量达到八万吨，紫胶产量达到四万吨，通过林纸联合发展纸浆、纸张和纸板产量达到一百万吨，林区制材着重提高产品质量，林产工业总产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

二、统一规划，合理调整生产布局。我国现有的木材加工企业分布不合理，今后应该根据产区的资源分布状况逐步调整。建议由林业部牵头，会同物资、机械、轻工、建材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林产工业发展规划。“六五”期间已在产区重点安排建设一些刨花板厂和中密度纤维板厂。对已建成投产的，要加强管理，尽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搞好二次加工，提高经济效益；在建的林产工业项目，要缩短工期，早日投产，发挥效益。今后新建、扩建人造板厂和林产化工厂要优先安排在原料产区、原料集散地或原料充足的地区。关于建厂厂址，东

北、内蒙古林区，原则上应建在资源和生产条件较好的林业局所在地；在西南、西北的国有林区，应建在最终贮木场；南方集体林区，应建在本材集散地；平原地区，应建在大片速生丰产林基地。产区新建厂要选择条件具备的地方，销区城市现有的老厂要有计划地调整和改造，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并利用京、津、沪和一些开放城市的信息和技术优势，开拓高、精、尖、新和出口产品。对那些生产条件不具备，产品质量差，原料供应难以解决，严重亏损的企业，要区别情况限期关停并转。现有制浆造纸厂，条件好的要有计划地进行扩建。新建大中型木浆造纸厂应主要建在林区、木材集散地或速生丰产林基地。对现有加工企业，应积极引进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三、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木材加工要在发展人造板为主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和木制品生产。林产化工，除松香、栲胶、紫胶应作为主要产品继续发展外，要在原料产区、原料集散地（木材和竹材）发展纸浆、纸张和纸板生产的同时，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其它林产化工产品。锯材是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的基础，今后应根据用户需要，开展深度加工和精加工。胶合板是受群众欢迎的传统产品，应积极扩大利用速生树种和小径材，努力提高木材利用率，继续提高胶合板的产量和质量，要积极利用珍贵树种优先生产单板和微薄木，作为人造板的饰面材料。纤维板销路较广，还可以继续发展。刨花板生产，要通过横向经济协作，解决化工原料问题，并组织力量搞好刨花板应用技术的研究和配套技术的开发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搞好深度加工，加快建设步伐。对现有小型刨花板厂要依据原料、设备、技术、管理水平等条件进行调整和改造，生产条件和经济效益不好的，要关停并

转。发展人造板要多品种、多规格、多用途。除发展普通刨花板外，还应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有计划地发展定向刨花板、水泥刨花板和石膏刨花板等品种。为了充分利用抚育伐的小径材，要有计划地适当发展胶合木和胶合层积材的生产。发展林产化学工业同样需要注意生产多品种、多规格、多用途的产品，利用我国林化资源多的优势，积极开拓林产化工新产品，如饲料酵母、糠醛和香料等。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松香生产以发展脂松香为主，同时也要利用松根和造纸浮油生产木松香和浮油松香。要积极发展人造板和松香、栲胶等深加工，增加产品花色品种，做好辅助材料和配件等的配套生产。

四、重视产品的应用研究，开拓使用领域。不论老产品的发展还是新产品的推广，都需要研究产品的应用问题，要改变只注意新产品的开发，忽视应用研究工作的做法。产品应用研究的重点应放在使用量大的方面，如刨花板应着眼在家具，建筑和船舶车辆上使用的研究。产品应用的技术研究要与产品应用的经济研究结合起来，注意研究市场价格和同类产品的比价。搞好市场销售，把生产和销售的关系协调好，作到产销结合，推动生产发展。

五、实行经济扶持政策，促进生产发展。按照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精神，对于开展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应给予经济扶持的优惠政策，以调动生产积极性。凡是利用木材采伐、加工和抚育间伐剩余物（包括锯末、树皮、树叶、树根）等资源生产的工业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各地税务部门可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减免产品税的照顾。对于质量达到同类产品标准，可以顶替进口的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以产顶进”。为了鼓励生产出口产品，对于出口所创的外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分成。对于某些微利而国家又需要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建

厂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由国家在当年基本建设计划中适当安排。

六、建立原料基地，保证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生产松香、栲胶和紫胶等林产化工产品，多年来都是依靠天然资源。天然资源经过长期利用后，数量逐渐减少，原料供应紧张，建立原料基地是最根本的解决办法。应该积极建设松香、栲胶和紫胶以及制浆造纸、人造板等原料基地，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国外的一些木材加工企业和纸，纸板企业，多采取建立原料基地定向培育林木的办法来保证原料供应，实行一体化经营。这样的经验我们可以借鉴。原料基地应向营林、加工一体化方向发展，原料基地的建设工作应纳入国家速生用材林和经济林营造计划。同时，速生用材林的营造也要与林产工业发展结合起来，按照林产化工的要求进行建设。要鼓励企业适当提取原料基地建设资金，专用于原料基地建设。

七、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对生产建设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应组织科研、设计，院校、机械制造和生产企业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进行技术攻关。林产工业的发展需要多部门的协作，林业、机械、电子、轻工、物资、化工等部门要开展横向联合。密切协作，解决林产工业的机械装备和配套问题。今后新建企业应尽量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并以国内制造为主，采取技贸结合方式，适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对于已经引进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要组织专门力量抓紧消化、吸收，争取创新。力争在“七五”期间基本解决人造板及其二加工设备的定型、国产化和批量成套供应问题。现有的老企业要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更新陈旧落后设备，改善生产技术条件。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人造板和松香、栲胶等产品可先走一步。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应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加强行业管理。开展横向经济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
管理的通知》和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7〕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国发（1987）9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区有的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落实，特别是没有明确县、乡（镇）人民政府水上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权限。有相当部分乡镇运输船舶无合格证照，严重超载，违章操作，处于失管失控状况，事故多发。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本地区的渡口和乡镇运输船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和检查，已经整顿了的要进行复查。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从事客货运输。

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是一项社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公所（村委会），一定要认真履行《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职责，落实水上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搞好综合治理。今后，凡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合。林产工业长期存在着条块分割、部门分隔的问题。当前要着重解决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问题，坚决纠正重复建厂、盲目建厂的现象。建设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由林业部牵头，组织轻工、物资、机械、化工、建材等部门组建全国性的林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任务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

制定林产工业品和专用设备的质量标准；掌握和发布技术经济信息；负责林产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发放；组织全行业产品质量鉴定、评比和技术培训等。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林业部

一九八七九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

安全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日

国发〔1987〕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内河的乡镇运输船舶（即乡镇中企事业单位、个体、合伙、承包经营户的运输船舶）不断发生重大沉船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影响了社会安定。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乡镇运输船舶无合格船舶、船员证照，严重超载，违章操作；有的因为管理机构和管理工作不落实，特别是县、乡（镇）人民政府水上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使一些地区处于失管失控状况。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是一项社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才能扭转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渡口和乡镇运输船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和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从事客货运输。

二、各地人民政府要在整顿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情况，制定出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县、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和权限，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辖区内设立水上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今后，凡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三、长江干线、珠江、黑龙江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交通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统一负责。其他内河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内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监督部门的管理经费，在船舶港务费中支付，县以下水上安全管理部门的经费，按国家经委、交通部，财政部等八个部门《关于加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87〕交水监字156号）的规定支付。

四、乡镇运输船舶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租用或委托乡镇运输船舶运输危险物品。少数地区因交通原因需要由乡镇运输船舶承运危险物品的，须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办理；承运危险物品的船舶在每次运输之前，须向当地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申请“危险物品准运证”，并采取安全可靠措施。擅自运输危险物品的，要分别追究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惩处。

五、除公安、工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以外，对乡镇运输船舶的检查和罚款，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拦截船舶进行检查、收费和罚款。特殊情况，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六、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乡镇游览船舶，由水库、公园、风景区所在地人

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按照港航监督部门的要求负责管理，并接受当地港航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凡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不按定额载客的，港航监督部门有权责令其停航整顿。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加强我区内河（含沿海、水库、湖泊）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运输船舶是指乡镇和农村中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联户）、承包户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农民专门用于农业生产的船舶（含内河机动渔艇）。上述船舶及其驾驶、轮机、渡工人员，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的工作船、游览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按照港航监督部门的要求负责管理，并接受港航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上述船舶由港航监督部门检验、发证、核定载重量、培训船员和实施安全监督。

第四条 各地区行署、市、县（郊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公所（村委会），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对本地区的水上交通安全负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凡拥有 15 艘或 100 载重吨以上船舶的乡镇，要在交管站内设专职乡镇船舶监督管理员；不足 15 艘或 100 载重吨船舶的可在交管站内指定兼职管理员；尚未设置交管站的乡镇，应指定干部兼任乡镇船舶监督管理

员。乡镇船舶监督管理员在乡（镇）政府领导下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业务上接受港航监督部门的领导。

第五条 乡镇船舶监督管理员的人选，可以实行招聘，由乡（镇）人民政府推荐，县交通局审定，经港航监督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其工资待遇由乡（镇）政府和县交通局商定，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在乡镇船舶管理费中开支。

第六条 乡镇船舶管理费属行政性收费，由乡（镇）交管站征收并按比例上交县交通局，上交部分由县交通局统一调剂使用，比例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乡镇船舶管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县交通局会同乡（镇）政府根据运输船舶拥有量、营收情况和所需管理经费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比照如下标准征收：

- 1、机动客货船每净吨每月 0.60 元。
- 2、拖轮每马力每月 0.40 元。
- 3、非机动船每艘每月 1.30 元。

第八条 县（郊区）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检查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贯彻执行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情况。

2、负责组织交通、航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深入到圩镇、村屯、学校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大检查。

3、负责乡镇横水渡船的维修、更新改造管理。

4、负责审批县（郊区）管的渡口的设立或撤销，有权禁止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船舶（包括渡船）从事运输。

5、负责县办船舶修造厂（点）的管理，督促各厂（点）按照交通部和自治区船检处颁发的认可条件及有关规定搞好生产。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是：

1、负责向群众、学生、船主和经营人反复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他们自觉遵守。

2、负责审批乡（镇）管的渡口的设立或撤销，并报县交通局备案，有权禁止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船舶（包括渡船）从事运输。

3、检查督促交管站、村公所（村委会）切实搞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已承包的船舶，要责成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

4、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到渡口、码头进行现场监督，制止和纠正超装超载等违章行为。

5、负责对乡（镇）办的船舶修造厂（点）的管理，经常检查督促各厂（点）按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第十条 村公所（村委会）的管理职责是：

1、组织村民制订“村民安全公约”，使有关水上交通安全规定家喻户晓，老少皆知，人人遵守。

2、负责检查督促本村船主或者经营人按规定办妥证照、证件和保险等，做到本村没有无证的运输船舶和无照的船员。

3、保证本村没有私设渡口。

4、负责组织人员在圩日、节假日到渡口、码头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超装超载等违章行为，维护好渡运秩序。

第十一条 各县（郊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横水渡船更新改造的管理。凡群众乘船过渡应收取过渡费，用于渡船的维修更新、渡运工具、救生设施添置及渡工报酬等开支，收费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审定。对更新经费确有困难的渡船，可由县、市从农业税附加收入中适当解决。

第十二条 乡镇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航行：

1、须持有港航监督部门核发的船舶证书，按规定书写和放置船名牌。

2、须持有船舶检验部门核发的载重线

证书，乘客定额证书和适航证书，并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灯光、信号等安全航行设备。

3、驾驶（长）、轮机员须经港航监督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职务等级的有效船员证书，并办理任职手续后才能驾船航行。

4、凡航行梧州以下干线运输的乡镇船舶，其载重吨位不得小于5吨。

第十三条 乡镇运输船舶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个别地方确需由乡镇船舶承运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规定办理。承运危险物品的船舶在每次运输之前，须向当地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申请“危险物品准运证”，并采取安全可靠措施。擅自运输危险物品的，要分别追究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要依法惩处。

第十四条 除公安、工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以外，对乡镇运输船舶的检查和罚款，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拦截船舶检查、收费和罚款。特殊情况须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乡镇运输船舶违反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县、乡（镇）人民政府及交管站可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分别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扣证、扣船等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我区有关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解释。

注：本通知和附件由各县人民政府翻印发至村公所（村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菜地

开发建设基金管理使用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7〕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自一九八三年六月实行对征用蔬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以来，多数地方能按规定收取，专款专用，造回了一定数量的新菜地、鱼塘。这对稳定蔬菜生产，满足城镇人民的蔬菜、鲜鱼供应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有的地方没有认真执行这一规定，该收的基金没有收上，或把专款挪作它用。为稳定蔬菜、鱼塘面积，保证城镇人民吃菜、吃鱼需要，现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经过批准征用城市郊区、县城、镇的菜地（包括鱼塘、藕塘以及非农业人口在五万人以上的县城所划定的蔬菜地保护区），用地单位除按规定交纳耕地占用税和有关费用外，还必须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和各地区行署所在地的市仍按每亩二万元征收，其他县、镇收费标准由各县人民政府自定。

二、按照先交款后给用地的原则，征用

菜地、鱼塘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交当地市、县土地管理局的专设帐户，才给予办理征拨用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批准用地单位少交、缓交或免交。土地管理局对这部分基金的管理不提取管理费和手续费。

三、新菜地开发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菜地、鱼塘的整治、垦复和开发，专款专用。由副食品办、蔬菜局、水产局按年度提出垦复开发计划，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土地管理部门按计划 and 施工进度给予拨款。土地管理、财政、金融、审计部门要对此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负责监督，并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四、由区土地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审计、副食品办、商业等有关部门参加，组织力量对一九八三年六月以来拖欠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是应收而未收的款要如数收回，一时交不足的要限期补交。对挪用了的，要追究审批者的责任，并如数追回所挪用的款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关于把驻桂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工作纳入自治区成人教育轨道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7〕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驻桂部队团以上单位：

为把我区培养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搞得更好，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国发〔1987〕59号）精神，决定将驻桂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纳入我区成人教育轨道。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决定成立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张春园副主席任组长，广西军区政委肖旭初，四十一集团军政治部主任张国初任副组长，区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厅、区劳动局、区人事局、区军转办、区退伍办、桂林陆军学院、广州军区后勤部二十分部、空七军各一位领导参加的军地共育领导小组。

二、把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纳入我区成人教育轨道。按照国发〔1987〕59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教育的各项规定，把部队育才工作作为区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每年由部队向驻地教育部门提出育才计划，主要依托军队育才基地（中心），军地双方共同组织培训。培训的组织领导主要由部队负责，经费由部队解决。培训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一是选派少量德才兼备的战士到地方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或培训班学习；二是部队与地方院校、培训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共育关系，实行挂钩轮训；三是地方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依托部队育才基地，重点开办以某一门实用技术为主的短训班。

凡举办中专以上学历教育的学校（班）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招生计划由区计委审批。学员必须参加成人统一招生考试，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者由区教育局验印、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不包分配。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各种培训班，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学员按照有关教材和教学大纲要求，学完相应课程，经军地有关部门联合考核，合格者，按成人教育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由地方有关院校或技术培训部门发给相应的证书，国家不承认其学历、不包分配。

三、把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纳入我区成人教育轨道是个新课题，为使这一工作得到发展和完善，要求做到：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平时时期军队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是利国、利军、利民的事业。各级领导要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培养和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主动做好这一工作。要求有团、营以上驻军的地方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林业厅关于试行预留森林
资源更新费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 桂政发〔1987〕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厅《关于试行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管理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试行。在试行中（含已试点的县）有何问题和经验，请及时函告区林业厅。

森林资源更新费是发展林业基础资金的重要部分，各地要加强领导，县财政、银行和审计部门予以监督，建立必要的业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立相应的军地共育领导小组，部队要派员参加，有条件的可聘请有关行家当领导小组顾问。

2、发挥优势，密切协作。军队要主动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部队育才情况，努力挖掘自身潜力，尽量减轻地方负担。各地要热情支持部队育才，主动向部队提供社会人才需求信息；有关院校、技术培训单位要尽可能在教员、教材、教具、实习场地等方面提供积极的帮助，要本着互利、互谅、互让的精神，正确处理好军地双方包括物质利益在内的各种关系，收取教学费用时可考虑给予适当优惠。

3、继续做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对每年退伍回乡的两用人才，要认真做好摸底、登记、推荐、安置、扶持和“上岗”前的再培训等工作，使育才、用才形成一条龙。兵员比较集中的县、市，可与部队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合同，提高育才效益。

4、为了保证把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纳入我区成人教育轨道工作稳步健康地开展，驻桂部队先以一个师或团（队）为试点，待总结经验，健全管理措施后，再全面推广。

关于试行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管理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发〔1987〕20号文件规定，“在木材销售收入中必须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更新费由乡林业站代管，存入银行，资金所有权仍归林农，严禁挪用和平调。在限期内完成更新造林计划的，如数领回；逾期不造的，由乡林业站用这笔资金统一安排造林”。为了确保我区森林资源更新的资金，我们制定了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管理办法。现上报审核。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试行。

附：试行预留森林更新费管理办法

区林业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

试行预留森林更新费管理办法

一、预留森林更新费标准

按林农销售木材的销售收入（收购价）计算：杉木百分之十，松杂木百分之十五。

国营木材公司及其森工站、贮木场、水运局向林农收购木材时，在支付木材收购价款中按上述标准计算预留。再转乡林业站分户代管，单独立帐。

二、更新费的使用范围

代存林农的预留森林资源更新费，林农要用于采伐迹地人工更新造林、抚育幼林和护林的支出，要确保森林资源的恢复更新。

对林农逾期不造林的森林资源更新费，由林业站统一安排用于迹地更新、亦可用于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

预留的森林资源更新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和平调。也不准乱开口子突破上述使用范围。违者从严处理。

三、返还期限

各县在林农砍伐林木之后，根据每亩出材量确定恢复森林面积，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按造林生产过程用款情况，分两次返还。

第一次为栽植费，在栽植的当年，返还预留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次为抚育费，次年抚育之后返还百分之五十。

乡林业工作站，要遵照一九八七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当地林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造林（包括整地、规格、苗木、栽植等）规程，抚育要求，幼林成活保存率标准，每次付款前林业站技术人员要按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

林农在砍伐林木之后，两年内不进行造林或虽造林但不符合规格的，达不到幼林成活保存率标准的，乡林业站不再退回预留的森林资源更新费，可将这笔资金统一安排造林。

四、建立组织，配备人员

为适应林业工作需要，遵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52号通知：“要建立和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力量薄弱的要予以充实，尚未建立的，要抓紧建立。”

还未建立林业工作站的乡，其预留的森林资源更新费暂由各县林业局代管。

全区预留森林更新费会计制度由区林业厅另行文。

国营林场在林价制度未建立以前，可参照此管理办法自提自用于森林资源更新。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单位、 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

桂政发〔1987〕1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推动我区农业技术进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精神，对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农业技术承包，包括各科研院校、勘测设计、技术开发、交流、推广服务等单位（以下简称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向县、乡、村中的生产单位（含乡镇企业，下同）或农户，以合同形式承包解决农、林、牧、副、渔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农机、水利、农村能源等技术问题的活动。

技术承包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形式可多种多样，可以单项、多项或综合性技术指导、指标承包，也可以采取技术入股及合办、领办或租赁等方式经营；承包期限、地区均不受限制。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农业技术承包，提倡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科技单位以单位名义进行承包的，应在完成部门职责任务、国家指令性计划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进行。

技术开发、推广、交流单位在承包中为生产活动的需要，可代销、经营技术服务所需的物资或直接从外地采购本地短缺的物

资。

三、农业技术承包必须依法进行。双方应在自愿原则下，协商一致，订立书面承包合同，并严格履行。同级科技、农业主管部门可作承包合同的中介人，并协调、帮助、督促其实现。

四、科技单位的技术承包收入，可暂免征所得税，允许从纯收入中提取 5-20%的数额作为直接参加承包的技术人员的酬金，这部分酬金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纯收入余下部分的 50%用作本单位的科技发展基金及事业经费，25%用于集体福利，25%用作奖励基金（奖励人员含已领取直接承包酬金的科技人员）。

五、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辞职、留职、兼职和业余服务等形式到农村特别是到贫困地区从事各项农业技术承包。

六、辞职。科技人员可辞去原职务到农村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等活动，但须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期满后要求复职的，原单位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并按有关规定，经考核批准后重新任用。

科技人员辞职后可优先购买商品住房；如家属不走的，原单位住房可保留三年；在城镇的户口可保留。

七、留职。分停薪留职和借薪留职两种，均须本人申请，原单位批准。

停薪留职的，从本人收入中，按本人原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上交原单位；上交办法与原单位商定；停薪留职到自治区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和原在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停薪留职的，可免交。

借薪留职的，可逐月在原单位借取工资，年终按本人原借取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交回原单位。借薪留职到自治区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和原在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借薪留职的，只交回原借取的工资。

留职人员的住房、子女就业、公费医疗等与原单位在职工工同等对待。

八、兼职。允许科技人员兼职从事农业技术承包。但应明确，科技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承担本单位交给的任务，做好本职工作。兼职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兼职的劳动报酬，由发包（或聘请）单位（或个人）与兼职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商定。收入由兼职人员所在单位统一分配：50%用作本单位发展基金及事业经费，30%用于集体福利，20%为兼职人员的酬金。

九、业余服务。允许科技人员个人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和不得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适度地从事业余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如需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设备或确需占用少量工作时间的，应事先报经本单位领导同意，所得收入适当上交一部分或按事先商定的比例分配。

十、科技人员辞职、停薪（借薪）留职后，如原单位不另补充人员的，其工资留给

原单位（即原单位工资总额不变）。这部分工资和停薪（借薪）留职人员交回的收入，可作为单位预算外收入。

十一、科技人员申请辞职或留职到农村，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并在接到申请后两个月内予以批复，如无特殊原因，不应阻拦；意见不一致的，可由科技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商定。

单位负责人停薪（借薪）留职进行农业技术承包，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十二、科技人员辞职、留职到农村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和统一管理，并从各方面关心他们，尽可能帮助解决工作上、生活上的困难，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十三、支持离、退休的科技人员（含党政机关中的离、退休科技人员）继续发挥专长，到农村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承包，收入归己，原离、退休待遇不变。

十四、对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的农村知识青年，能工巧匠，可由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评定技术职称，并颁发证书；持有技术职称证书的，可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农村经济协作组织，共同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承包活动。承包收入除5—10%交给原籍乡（镇）政府或有关经济技术协作组织作管理费外，其余按劳分配到个人。

十五、我区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酒精

运输归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7〕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保障我区酒精的需要，防止酒精无计划外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糖业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87〕103号）文的精神，从87/88榨季起，对我区生产的酒精外运实行归口管理。为做好归口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经铁路、航运、汽运出我区以外的酒精，由区糖业公司核准并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公司酒精调拨专用章”方能外运。

二、各糖厂生产的酒精应遵照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规定掌握分配，即自治区掌握50%地（市）县掌握20%，糖厂掌握30%。各糖厂在保证完成自治区和各地（市）、县掌握的调拨酒精任务后，才能销往区外。如生产过程中，各糖厂急需销往区外少量酒精，凭区糖业公司发给的“酒精外销运输证”才能发运。

三、50公斤以下（不含50公斤）的酒精散装外运，不列入归口管理范围，由货主与承运单位办理运往区外的手续。

四、本规定自1987年12月16日起实行。请铁路、公路、航运和各地检查站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增长知识

搞活固定工制度的四种形式

1. 劳动组合：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群众创造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它从企业内部人员的组织角度对劳动力使用上进行重新组合，改变了长期以来由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分配劳动力的办法。目前在进行劳动组合时又分五种形式：一是层层招聘，分级组合；二是将点兵，兵选将，自由组合；三是插杆树旗，按经济责任制要求自愿组合；四是考试考核，按成绩择优组合；五是领导搭桥牵线，进行有条件的组合。

2. 企业内部合同制。企业的生产组织者根据生产需要和经济责任制要求，对职工逐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期一般为一年，下年双方同意可以续订。

3. 个别岗位的选聘制。对企业中关键性技术岗位上的工人，实行企业内部选聘制。因为这些岗位上的职工劳动态度的好坏，思想文化和技术素质的高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经济效益大小，都有着直接的影响。

4. 劳动组合与企业租赁承包结合式。个人或集体租赁承包企业，人员相应重新组合，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使固定工甩掉“铁饭碗”，抛开“大锅饭”，在竞争中发挥才能。

（摘自《劳动与人事》）

对此非常不满。因此，一定要进一步开源节流，深入搞好“双增双节”活动，提倡艰苦奋斗的精神，把经济工作进一步搞好。

为了提高财政工作的水平，李鹏提出，在深化财政改革的同时，要加强财税工作队伍，提高人员素质，进一步采用现代化设备和科学方法，使财政工作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说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是今年财政工作的 中心任务

国务院代总理李鹏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财政工作和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支持了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执行。他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从事财政税收工作和财务工作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和慰问。

对于1988年的财政工作，李鹏说，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是1988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同时也是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他指出，现在全国的形势很好，党的十三大为我们制定了一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对1988年的经济工作已经做了部署，这都是我们做好工作极为有利的条件和保证。他说，当然，我们在前进中还有许多困难，财政偏紧就是我们遇到的困难之一，对此我们应有较长时期的思想准备。他要求财政战线上的全体同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路线和中央工作会议上的部署，从大局出发，千方百计克服困难，保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为全国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做出更大成绩。

李鹏在讲话中强调指出，扭转财政偏紧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现在，一方面存在着财政偏紧的情况，另一方面又存在着挥霍浪费的现象，这是不能容忍的，广大人民

李鹏说缓解肉蛋等副食品供 应紧张状况的根本出路 在于发展生产

国务院代总理李鹏于去年12月9日专程来到北京市东郊农场苇沟养猪场和顺义县马坡乡白各庄村养鸡场，了解有关肉、蛋的生产情况，详细询问了猪、鸡饲养的各个生产环节，并同北京市的领导同志进行了座谈。李鹏说，一个大城市只有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副食品生产基地，搞规模经营，进行企业化生产，才能保证市场货源和市场供应的稳定。在这个基础上，适当从外地调运补充，国家也可以给予一定扶持，但不能完全依赖国家和从外地调拨，否则，就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影响市场的供应。

李鹏说，从北京养鸡的实践看，发挥地方、集体、专业户三方面的积极性，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是成功的。这样做，无论是饲养者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是好的。

李鹏指出，发展畜牧业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系列化，对畜禽产品要搞综合利用。这样，饲养业的经济效益就会提高，养猪、养鸡就能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一系列改革，农村集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农民收入也有了增加。建立副食品基地和开展畜禽产品的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吸收集体和农民手中的资金，而且也发展乡镇

企业开辟了一条新路子。另外，要从国外引进一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加快发展步伐，在引进中逐步实现国产化，带动起一个新的行业。（摘自新华社电讯）

田纪云说要进一步加强 国家财政地位和作用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建设和改革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财政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第一，整个财力大大增强了。第二，为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第三，坚持和支持了改革和开放政策的实施。从财政本身来说，这几年，在改进财政体制、扩大企业财权、改革税收制度、改进出管理、利用外资等方面都进行了改革，取得了可喜成果；并积极支持了工资、价格、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改革。

田纪云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财政在建设和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其原因：一是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四化建设是我们的中心任务。而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有国家财政的有力支持。二是长时期内，我国建设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是会存在的。作为综合经济部门的财政，对国民收入实行再分配的职能也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三是经济越搞活，越要加强财税部门的监督作用。特别是要加强税收工作。四是改革也离不开财政的支持。微观搞活离不开财政，宏观调节也离不开财政，扩大对外开放也需要财政税收的配合。

田纪云强调指出，1988年我们的经济工作方针是稳定经济，深化改革。而稳定经济，突出要稳定物价。在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财政工作担负着艰巨繁重的任务。希望各地区、各部门顾全这个大局，千方百计保证完成任务。

田纪云最后要求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1988年组织收入和控制支出的任务确实是很繁重的。完成这个任务的关键在于采取得力措施，狠抓落实。他说，主要措施有两条：一条是抓好改革。另一条是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摘自新华社电讯）

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区计划、经济、体改工作会议上，区农委主任何友嘉谈了1988年全区农业生产的初步安排。他说，1988年的农业生产，应当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继续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开发性农业和乡镇企业，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市场供应的需要，加快多种经营的发展，使农林牧副渔各业获得全面增长，农村产业结构趋向更为协调、更为合理。农业的效益有所提高，农民群众的收入继续有所增加。具体计划建议如下：

一、粮食生产

根据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粮食“基本自给、少量调进”的方针，粮食生产在正常情况下应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计划1988年粮食总产量为127.5亿公斤，比1987年预计产量增长5.9%，平均每亩增产15公斤。鉴于目前农业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不可能有很大的改善和提高，要实现粮食增产，必须相对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增加收入，主攻提高单位面



今年全区农业生产初步安排 区农委主任何友嘉谈

积产量。1987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5281 万亩，1988 年计划安排 5250 万亩。

二、主要经济作物

油料：1988 年油料种植面积计划为 330 万亩，比 1987 年增加 20 万亩。油料总产量 25 万吨，比 1987 年预计产量增长 32.3%。

糖料蔗：根据市场需求及中央的计划安排，1988 年糖料蔗生产应有较大发展。拟适当利用旱地扩大种植面积，主攻提高单产和含糖量。计划全区糖料蔗种植面积为 340 万亩，比 1987 年增加 30 万亩。计划产量 1240 万吨，比 1987 年预计产量增长 21.3%，平均亩产增加 240 多公斤。

黄红麻：自 1985 年以来，我区黄红麻生产急剧下降。目前一些加工厂已感到原料不足，如不采取措施恢复发展，将出现原料严重短缺现象。计划全区黄红麻种植面积为 30 万亩，产量为 7.5 万吨，比 1987 年增长 1.89 倍。

苎麻：计划全区种植面积为 20 万亩，产量为 1 万吨。

烤烟：计划全区种植面积 30 万亩，比 1987 年扩大 14.7 万亩，产量为 2.5 万吨，比 1987 年增长 1.08 倍。其中以扩大春烤烟为主，适量种植冬烤烟。

茶叶：预计 1987 年产量为 1.23 万吨，1988 年计划产量 1.4 万吨，比 1987 年增长 13.8%。

木薯：据有关部门预测，我区每年轻工原料、出口及内销约共需木薯原料 40 万吨，估计本年度木薯将出现部分滞销积压。根据这个情况，拟把木薯种植面积调减为 200 万亩，计划产量 40 万吨左右。

三、水果

计划产量为 90 万吨，比 1987 年增长 5.9%。1987 年全区果树面积（含房前屋后零星果树）已达 22.2 万公顷。今后几年，发展水果生产的重点应放在改造中低产果园、提高质量和增加名优特稀品种上，注意搞好流

通及储藏保鲜、加工工作。

四、林业

根据“十五年绿化广西”的规划要求，从 1988 年起要加快全区绿化造林工作，计划造林 700 万亩，比 1987 年增长 43.56%，其中人工造林 400 万亩，飞播造林 300 万亩。

五、畜牧业

1、肉类（猪、牛、羊、禽、兔）总产量；计划达 80 万吨，比 1987 年预计产最增长 4%。其中猪肉产量计划为 66 万吨。

2、大牲畜年末存栏：计划 1988 年末维持 1987 年 625 万多头的存栏数，重点提高出栏率。其中牛出栏 17 万头，比 1987 年预计出栏数增长 6.25%。

3、生猪：维持 1987 年的饲养量，减少年末存栏数，提高出栏率。计划生猪年末存栏为 1580 万头，全年肉猪出栏 850 万头，比 1987 年增长 6.3%。

4、蛋品产量：计划为 6.2 万吨。

六、水产

水产品产量计划为 25 万吨，比 1987 年预计产量增长 9.12%。其中计划海水产品产量为 15 万吨，淡水产品产量为 10.3 万吨。

七、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计划总收入为 65 亿元，比 1987 年预计数增长 25%。

实现上述计划，1988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将达到 95.1 亿元，比 1987 年预计产值增长 4.5%；农民人均收入将比 1987 年预计人均纯收入增加 30 元。

为了完成 1988 年农业生产计划任务，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第一、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改革促发展。1、巩固和完善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要在健全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中，注意进一步明确其生产服务，经济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等职能，使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

体制在发展农村经济中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同时，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发展产、供、销一体化的多种形式的专业性联合。2、认真抓好土地管理制度的完善，使土地的使用权能相对稳定。要注意加强土地、山林、水面等承包合同的管理，鼓励农民向土地增加投入。在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集约经营或适度规模经营，以提高土地的经营效益。3、对“死一块、活一块”的粮食购销“双轨制”要继续实行。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全区仍按 19.2 亿斤（贸易粮）不变，同时实行任务包干到县（市）的办法。对粮、肥、油“三挂钩”的政策继续不变，奖售物资兑现的具体办法，在经过调查研究后，进一步加以完善。对粮油购销制度改革方面，拟在 1987 年的基础上再走一步。对蔗糖生产，继续执行原定的各种奖励政策。对造林绿化、乡镇企业和水果生产发展等要继续贯彻落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鼓励政策。对农副产品价格，除按国务院现定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具体方案将由区人民政府另行下达。4、抓好农村流通领域的改革。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要深入进行供销社、信用社的体制改革，使这些部门能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资金、劳力、生产资料、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等。

第二、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根据我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自然和资源的优势，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重点抓好发挥亚热带自然条件和沿海的优势。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大力组织和引导群众利用荒山、荒坡、荒地、水面、滩涂，大搞开发性生产，积极发展林、果业和畜牧水产养殖业，凡是有条件的地、市、县、郊区和国营农场要积

极发展各种农副产品商品生产基地，逐步实行专业化生产，以提高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改善市场的副食品供应。桂东南和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坚持按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形式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平等互利原则，实行业性联合或产、供、销的联合，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有条件的县、乡都要确定一些骨干企业，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并带动其他企业的发展；要加强对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努力上产品，上质量，上水平；要采取更优惠的政策，大量引进各方面的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各级领导要针对当前资金匮乏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扩大资金的投入，改革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形式，使我区乡镇企业有更大的发展，为实现“以工补农”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为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第三、多方面筹集农业发展资金，增加农业的投入，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要实行国家、集体、农民多层次、多方面、多渠道筹集农业资金的办法。最近，国务院已决定将耕地占用税用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除上解一半外，留给地方的部分，规定主要用于农田垦复、整治及中低产田改造等。几年来因自然灾害影响，全区约有 56 万亩左右水毁农田没有修复，要利用这项资金搞好。还要增加物质方面的投入，建议有关部门注意安排好 1988 年增加化肥、农药、农用地膜的生产计划，同时积极从区外组织货源，区、地、市、县要迅速落实一定的外汇指标进口部分化肥、农药、农用地膜原材料，以保证生产上的需要。1987 年冬，我区绿肥种植面积比 1986 年略有增加，要发动群众抓好护理和留种；要广积农家肥，增施有机质肥料，提倡有机肥与无机肥混合施用。

第四、把依靠科技进步摆在实现农业增产的重要地位上。1988 年要突出抓好农作物

和畜禽品种的改良，普及行之有效的各项农业先进技术。在粮食增产的技术措施上，要重视抓好：①推广“双杂”良种。全区计划推广杂交水稻播种面积 1600—1700 万亩，杂交玉米播种面积 300 万亩；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16 万亩，并继续执行对杂交制种户的各种优惠政策。②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其中早稻地膜育秧 30 万亩。③推广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160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200 万亩至 300 万亩。④扩大高产示范田，计划扩大“高产样板田” 400 万亩，“吨粮田” 100 万亩。为了有效地推广农业先进技术，要加强各级农业推广中心的建设，贯彻落实农业科技政策，进一步调动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承包及农业

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活动。

第五、加强各方面服务工作，重视市场的建设，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从领导机关到各业务部门、各行各业都必须牢固地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从思想到行动上围绕着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要在信息，资金、技术，农副产品加工、贮藏、运输等方面，大力发展各种服务事业，一切有关支农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各种商品贸易市场、批发市场，并把市场建设与集镇建设结合起来，以解决农产品“卖难”和生产资料“买难”的矛盾。

区经委主任何彬说今年要以提高经济

效益为中心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

区经委主任何彬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区计划、经济、体改工作会议上说，1988 年我区工业企业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他说，1987 年的“双增双节”运动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到 10 月底止，与 1986 年同期相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18.09%，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 3.01%，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加快 24.4 天；到 11 月底，工业企业亏损额下降 4.7%。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企业蕴藏的巨大潜力还远没有挖掘出来。比如，全区 1986 年万元工业产值耗电比全国高出 38.36%，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全国少 7%。因此，1988 年，我们要按照十三大报告提出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更深入、更广泛地开展“双增双节”运

动，把企业巨大的潜力发挥出来。1988 年的“双增双节”运动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1987 年 1 至 11 月，我区预算内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下降了 18.9%，说明产品总的说来是适销对路的，积压较少，这是我区工业生产注意根据市场的需要，调整产品结构的结果。1988 年我区调整产品结构的重点，是保国内市场急需，保支农产品和出口产品的生产，保我区工业所需的原材料的生产。要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生产新的门类、新产品和新的花色品种，同时要抓住国际市场有利于我国出口的时机，增加品种，搞好包装，提高质量，扩大出口。对于适销对路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要从原材料、能源、资金和运输等

方面优先供应。对于高能耗产品如结晶硅要控制生产。企业要真正从生产经营依赖型转到自主型上来。发挥我区处于沿海地区及第三侨乡的优势，多搞一些“三来一补”，多创外汇。

2、抓好能源、原材料的生产、供应和节约。1987年1至11月，我区主网发电量增加近10亿千瓦小时，统配煤生产增加103万吨，石油在货源短缺的情况下基本保证了供应，交通运输特别是煤、进口粮食、化肥、石油等的运输完成得较好，这对于我区1987年增产增收起到了重要作用。1988年要完成工业产值增长8%的计划，在电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加速实现控制到户措施；并要求区电力局多发电3亿千瓦小时用于工业生产；企业用自备机组增发1亿千瓦小时；工业企业节电3%，节约用电量2.8亿千瓦小时。在煤炭生产供应方面，要求区内大小煤矿在1988年计划生产639万吨的基础上，增产160万吨，与外省协作串换100万吨，节约34万吨。据测算，石油缺口28—30万吨，要求石油部门除把国家计划内供应的石油按时组织进来外，还要多方设法、多渠道地解决缺口的问题。在原材料方面，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办法解决好紧缺原材料的供应。冶金、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原材料工业，要继续保持1987年以来生产的好势头，要挖潜增产，严格履行供货合同，千方百计从品种、质量上满足用户的需要。加强物资的调剂串换工作，把物资工作搞活。组织好紧缺原材料和关键元件等的进口。抓好能源和原材料的节约是保证增产的有利措施，要求原材料、燃料消耗降低率达到65%以上。资源的综合利用是扩大原材料来源和节约使用原材料的一个重要方面，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各地要认真把这件事抓好。

3、抓好支农产品的生产。农业的稳定增

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工业部门要按十三大报告的要求，“要大力增加化肥、塑料薄膜、农药、柴油和农业机械等农用物资的生产和供应”。1988年化肥生产要在1987年增产18%的基础上安排生产36万吨（100%），农药生产3055吨（100%），农膜生产5110吨，尽可能地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

4、大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到1987年9月底止，全区共考核1088个工业产品，与1986年同期可比的有489个，其稳定提高率为82.41%，比1986年同期提高3.93个百分点，优质产品抽检合格率为89.45%，优质产品产值率为14.75%，比1986年同期提高0.5%。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区产品质量管理与开放搞活的形势很不适应，差距很大；特别是食品质量合格率不高的状况仍然存在。必须强化质量意识，扎扎实实地抓好全面质量管理，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转上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1988年，要抓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食品卫生法》、《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乡镇企业工业产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贯彻执行。要求全区主要工业产品要有30%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要达到85%以上，优质产品产值率争取达到18%以上。

5、继续抓好企业的扭亏工作。1987年我区企业扭亏工作是有一定成效的，到11月底亏损额下降了4.7%，预计梧州市、梧州地区、柳州地区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扭亏任务。特别是梧州市，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1987年以来月月扭亏，到11月底减亏92.3%。对于亏损企业，要找出治本的办法，所有经营性亏损企业都要更多地引进竞争机制，积极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或租赁，长期亏损，产品又没有销路的企业，要坚决关停并转或宣布破产。

6、进一步疏通流通渠道，扩大商品购销，

搞好市场供应。国营商业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要密切与生产部门联系，组织好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进城。要进一步发展多渠道

的流通形式，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要安排好市场，特别是做好副食品供应，加强市场管理，保持我区市场繁荣稳定。

区经贸委主任温斯新谈

今年我区外贸体制改革

区经贸委主任温斯新于去年 12 月在全区计划、经济、体改工作会议上，就我区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外贸出口经营体制，扩大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

1、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出口生产企业自营出口，逐步建立一批企业联合体和企业集团直接经营出口贸易，将国家下达我区的各项经济指标分解下达给他们承包，提高出口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意识，调动各方面办外贸的积极性。

2、推行外贸出口代理制。对比较大宗的商品，生产企业又不具备自营出口条件的，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按国家规定收取手续费。生产企业承包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并参与对外考察、推销、谈判签约。其它大多数商品仍按现行办法由外贸公司收购出口。

3、引进竞争机制。对一部分大宗敏感商品实行外贸出口公开招标制。

4、增设外贸出口经营机构，扩大出口渠道。准备在一些有条件的地市设立外贸出口公司，直接经营本市的部分产品出口，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经营三个改革试点行业的产品，按改革试点行业办法进行承包经营，对经营非试点行业的产品，按国家核定的出

口创汇额、换汇成本和盈亏额进行承包经营，并服从国家的对外政策和配额、许可证等管理。

二、实行进口代理作价和盈亏包干办法。

1、使用中央外汇进口的商品，凡中央有补贴的，将补贴额度，外汇额度和具体品种直接下达给用户（没有补贴的则下达汇额度和具体品种），由用户自由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由用户负责进口盈亏。

2、使用自有外汇（含留成外汇、划拨外汇和调剂外汇）的进口，一律由用户自负盈亏，由用户自由委托有进口经营权的区内外贸公司代理进口，打破独家经营。

三、创汇和用汇挂钩。

总的原则是留成外汇要有偿使用，进口用汇要同出口创汇相结合，以解决高价创汇，低价用汇的矛盾，调动部门和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四、大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强出口后劲。

1、增加基地建设资金投入。要通过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基地建设资金来源，尤其是要重视利用国家基地建设资金和我国驻外机构和区内各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建设一批创汇多，见效快的出口产业。外贸公司要积极参与生产，加强工贸合作，通过自

办、合资、联营，参股、融资、补偿贸易等形式来加快出口生产基地建设，以确保长期而稳定的出口货源。

2、基地建设要同利用外资和技术改造相结合，把利用外资项目和技改项目办成出口创汇型企业。基地建设还要同科研相结合，通过科研成果有偿使用的办法来调动科研单位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以解决基地生产的技术难题，提高产品档次，增加花式品种，改进包装装潢，提高经济效益和出口竞争力。

3、基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单列，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

五、改进收购计划和收购价格管理，改进外汇分留和出口奖励办法。

1、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少数商品管住管好，多数商品放开搞活。对国务院（87）90号文件规定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一、二类出口商品和我区少数大宗的出口产品实行指令性收购计划管理，并规定最高限价和保护价，指定收购单位统一收购，并通过签订购销合同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以制止多头抬价抢购，搞乱市场。这部分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商品，在完成订购合同任务后，允许生产企业自行议价销售或委托外贸代理出口（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具体商品由区计委、区物价局和区经贸委共同研究提出）。其余商品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外贸公司和生产供货单位签订年度或中期购销合同，价格由双方议定。

2、实行限价的商品仍按现行的外汇留成和出口奖励办法执行。凡是价格放开商品，一律取消外汇留成和出口奖励。这部分留成和奖励留给出口经营公司用于综合运筹补亏。

六、大力发展来料加工装配和进料加工业务。

1、健全机构，加快审批手续。建议在各地、市对外经贸委加挂“来料加工装配办公

室”牌子，负责领导协调和管理各地、市加工装配业务以及审批加工装配项目合同，以简化手续和提高效率。

2、为鼓励企业发展来料加工装配，今后企业的工缴费收入除按比例上缴国家以外，其余全留料加工企业。进料加工由外贸公司和生产企业直接挂钩结算，不搞中间加成、加利和加费。

3、参照利用外资税前还款的办法，今后企业的工缴费收入先抵偿设备价款，后按比例上缴中央。

4、建立进料加工周转金，以推动进料加工的发展。

七、大力开展易货贸易。由于1988年三个外贸行业改革试点而减少我区外汇留成水平以及中央转地方进口的增加，为了解决我区进口用汇紧张，必需大力发展易货贸易。建议由区计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根据中央关于自找货源，外汇自己平衡，盈亏自负原则，共同研究制定1988年易货货单和研究解决可能出现的亏损补贴办法。

八、实行地、市、县外贸企业盈亏承包责任制，以1987年的盈亏为基数核定给地、市、县承包。

九、计划建立专项出口奖励基金，奖励对出口创汇和提高经济效益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如对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改进包装、提高商品档次、增加花色品种、信息反馈有效益、搞“三来一补”有功、基地建设和工贸、技贸、农贸结合有成绩者）。

十、改进外贸行政管理，逐步简政放权，实行合理的政企分工，逐步扩大外贸企业在经营决策、劳动工资、人事用工制度和机构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十一、关于出口商品退税，改进进出口金融政策，建立出口行业商会和三个行业改革试点的其它具体实施办法等，按中央规定执行。



利用海南建立特区有利条件 加快钦州地区经济发展

钦州地区行署专员 平 雷



最近，我和几位同志到海南进行了一个多星期的经济考察，深深感到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海南省，实行比经济特区更特殊、更开放、更优惠的政策，把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又一重大决策。这对于加速海南岛的经济开发和推动内陆大规模的商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钦州地区与海南岛共濒北部湾，钦州市的龙门港距海口市 149 海里，距海南岛最南端的三亚市 281 海里，防城港与海口市、三亚市的距离，大体与龙门港相等，船只往来均不足一天的航程，从陆路经遂溪、徐闻过琼州海峡达海口，也只 400 多公里，汽车也是一天的路程。历史上两地经济一直有密切的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两地贸易、横向经济联合有了一定发展，我地区的粮食、生猪、三禽、水果、烟花炮竹、水泥等产品在海南已有一定影响。由于地理位置的优势，海南特区的建设将对钦州地区发展商品经济带来十分有利的条件：①海南大规模的经济开发，将会大量增加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需要量，给钦州地区的农副土特产品、建材工业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②可以充分利用海南的“窗口”作用，引进资金、技术，广泛收集各种经济信息；③可以通过横向经济联合的方式，利用海南优惠政策，以海南为跳板，进入国际市场。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好党的十三大文件，进一步增强改革、开放的意识，增强商品经济观念，充分认识海南建省对钦州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运用本地独特的自然资源和社会

资源，建立商品生产流通体系，逐步建立起外向型的经济结构，开拓海南市场，并通过海南市场打出海外，使钦州地区尽快富裕起来。

面对着海南建设特区，我们钦州地区首先注意做好如下几件事：

1. 瞄准海南市场，按贸工农序列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农、工、贸一条龙的商品生产体系。目前应重点把特、优农副产品商品基地搞起来，即尽快地在原有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批生猪、三禽、水产品、水果、蔬菜及优质米商品生产基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水产等部门都应有侧重地选择一批单位，帮助他们建立起各种基地，实行农贸结合。各农副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要注意扬长已之长，选准重点，择优发展。要特别重视选用优良品种，加强对外销产品的保鲜、包装、运输工作，以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还要相应搞好加工业，诸如罐头、饮料、食品等行业，使更多的农副产品加工升值后再出口，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2. 大力加强建筑业和建材工业。海南的开放必然出现一个建筑业的高潮。钦州地区劳力资源丰富，建筑队伍也有一定的基础，前几年已进入云南、贵州和海南。为了适应海南岛大规模建设的需要，我们要加强建筑队伍的建设，调整和充实技术力量，组织起一支较高水平的建筑队伍，到海南去竞争、锻炼。在建材生产方面，要加快发展水泥工业，抓紧铁山、黄屋屯两个水运方便的水泥厂的扩建工作，提高产品质量，生产 525 标号以上的高标号水泥，以适应高层建筑的需

要；要尽快对钦州陶瓷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建筑陶瓷品种，并形成系列产品，要加速开发我地区丰富的石膏、花岗岩、大理石、石英砂资源；要积极发展建筑五金、灯具。

3. 加强沿海小港口和水运队伍的建设。钦州地区销往海南市场的物资，主要由海上运输，根据两地距离近、运输货物多为小批量的特点，要立即着手加快沿海小港口建设，逐步改造现有的企沙、龙门、犀牛脚等港口，尽快新建钦州市的沙井港（两个五百吨泊位），完善各港口的配套、辅助设施，改善港口对外的陆路交通条件。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积极发展海上运输船队，

搞活海上运输。

4. 积极发展与海南的横向经济联合。要与海南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广泛横向经济联合，以促进双方的经济发展。例如，在水果罐头、海产、畜禽等方面，都可以与海南建立生产、运输、销售一条龙的联营企业。还可以利用海南的企业为跳板，大力发展“三来一补”等等。总之，在工业、农业、商业各领域都可以本着互利的原则进行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海南岛的西线，即海口市——儋县——三亚市一线距离我们最近，而且过去、现在经济联系较紧密，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应以这一带为重点。

积极发展我区进料加工贸易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楚德明

进料加工是加工贸易的一种形式，在国际贸易中是很普遍的。开展加工贸易，把我区的劳力或生产工具与国外的原材料等劳动对象结合起来，形成生产能力，生产出我区所需要的产品，解决我区原材料不能满足出口生产和贸易的矛盾，扩大我区出口贸易，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区进料加工的商品只有60多种，价值4300多万美元，占1986年我区出口总额的10%，不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兄弟省的水平，与中央要求应占的比重差距更大。因此，我们要重视进料加工贸易，各有关部门应该为开展这项业务工作开绿灯，促进它的发展。当前应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改变我区出口商品的结构

近几年来，香港已开始从内地农副土特产品的消费市场，发展成为内地工业品的消费市场和重要转口港。为了适应国际市场变化，开拓新市场，根据我区工业基础比较薄

弱，一些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不能满足出口生产需要的现状，今后，我区出口生产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以进养出的重点应该放在轻纺化和机电产品生产上，巩固和发展优质名牌产品、中高档产品和有发展前途的新商品。对那些优质、适销、对路、成本低和竞争能力强的出口商品，在立足于国内基础上，积极开展进料加工，借助外部条件把它尽快地促上去，加速改变我区出口商品的结构，提高我区轻纺化和机电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二、积极开展进料加工，提高我区出口产品质量

在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要增强我区出口产品的对外竞争能力，必须改变以低价竞争而忽略商品质量、包装和宣传的卖主市场作风。要结合我区出口生产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和材料，吸取国外新

的科学技术成就。使我区出口产品能达到质量上乘，外形美观，品种繁多，规格配套，包装引人，价格合理。我区各级外贸（工贸）公司，不仅自己要积极开展进料加工业务，而且要积极主动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帮助他们开展这项业务，并帮助这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培养人才、引进关键性设备、先进适用技术，以改善出口商品的生产条件，提高品质，档次，发展和扩大系列产品出口，填补出口空白，增加出口创汇。

三、在巩固和提高我区现有进料加工商品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其他品种的进料加工出口，扩大生产网点。

据不完全统计，我区现有 230 多个出口生产企业，1986 年创汇 2.16 亿美元，占我区工矿产品出口创汇的 74%，其中，出口产品全优占本企业总产值 50% 以上的有 109 家生产企业，占 70% 以上的有 53 家生产企业。这些企业是为外贸出口提供货源的生力军。今后，在发展进料加工出口方面，要在这 230 多个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中，优先安排那些产品质量好、成本低、消耗少、竞争力强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以发展名牌骨干产品为中心，巩固和提高现有名牌产品和大宗传统商品进料加工出口的生产企业，对那些技术条件较好，生产规模较大，交通运输方便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应作为我区进料加工出口商品生产网点的重点企业。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网点的设置，应相对集中在北海、梧州、桂林、柳州和南宁五个市和具有地方特色、有发展前途的地县。然后，再发展其他地、县出口商品的进料加工出口，使我区逐步形成既突出重点又兼顾一般，产品和地区发展也各有侧重的进料加工出口产品的加工网。

四、搞好工贸结合，加强管理，提高经

济效益

当前工贸双方结合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如何降低生产成本，外贸企业如何降低换汇成本，提高工贸双方的经济效益，以增强商品竞争能力，共同开拓新的市场。要解决好这个问题，首先，工贸双方要做到“两公开”，就是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公开生产成本；外贸企业公开出口商品卖价，双方在成本和卖价问题上，开诚布公，从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上下功夫。并建立和完善必要的规章制度，保证进料加工健康发展。其次，加强价格管理，出口生产企业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认真核定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率以及原辅材料等的消耗定额，订出合理的产品出厂价。外贸企业在进货时，不能压级压价，要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所需要的原材料、辅料和原器件直接供应给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直接核算，减少中间环节，节约费用，降低出口成本，外贸部门要及时地将国外市场行情向生产企业通报，使生产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安排生产，卖得好价。总之，从进料到出口，工贸双方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改善管理，为国家多出口，多创汇。

五、在进料加工出口活动中，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

为了通过进料加工直接扩大出口，使它直接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希望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指导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给予支持和鼓励，以推动我区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迅速发展。为此，对那些一贯遵纪守法、经营管理良好、规章制度健全、进料加工出口比重较大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建议海关确定它们为“信得过”企业，给予必要的方便。对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企业，由生产企业为海关提供必要（下转第 38 页）



鹿寨化肥厂不断深化改革

经济效益连续三年大提高

经 波

鹿寨县化肥厂自 1985 年以来,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认真推行“税利与工资挂钩”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济效益连续三年大幅度提高。1985 年,工业总产值、利润、上交税利比上年分别增长 32.92%, 33.3%, 39.2%, 1986 年比上年分别增长 53.6%, 42.76%, 29.7%, 1987 年在大宗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工业总产值、利润、上交税利仍比上年分别增长 20.6%、49%和 34%。

他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上“挂”下“包”。他们的“税利与工资总额挂钩”的承包方式经核定是:以上一年的上缴利税和工资总额为基数,利税每增长 1%,工资总额增长 0.64%。为了保证承包税利的完成,他们将利税目标分解承包,并着重抓了三个环节。一是确定正确目标。如该厂提出保 800 万元,争取 1000 万元利润的目标。这是因为只有完成 800 万元,才能完成承包利税目标,而在国家增收的前提下增加工资收入,就必须完成 1000 万元的任務。二是将目标层层分解,实行层层承包。厂部对车间实行以包利润为主,对质量、设备管理、安全工作、环保及卫生,班组建设、政治工作、标准化、信息工作等进行全面考核的经济责任制,并签订承包合同。在此基础上,车间再将指标分解到工段、班组,并将指标完成好坏与劳动报酬挂钩,使厂的目标变成车间,班组及全体劳动者的目标,充分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三是根据不同条件采取不同方式承包。厂部对车间采取以包利润为主全面考核的承包制,而对科室,则要求包“基础工作”、“包上国家二级的各项指

标的完成”;对重点工程、突出项目和难点工作,则采取单项承包的办法;对于任务重、便于计件的翻砂工段采用计件工资;对于销售采用多销提成的办法承包。

二、健全体系,严格考核。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必须有一整套考核体系及严格的考核标准来保证。为此,(一)健全了责任制系统,完善了车间、科室各种岗位和工作标准,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二)建立经济核算系统。把厂部一级核算改为两级核算:一是开展车间内部核算,以车间科室为核算单位;二是实行资金归口管理,把各车间、科室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以资金形式拨给车间使用;三是制定内部价格,实行自计盈亏。为了便于车间核算,他们制定了统一的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加工、劳务等内部结算价格 3 千余种,把原无偿供应关系改为实行按内部价格进行的买卖关系。

(三)完善考核系统,严格考核标准。他们成立考核组织负责考核。考核中采取归口管理,分口审核,上下结合,纵横连锁,集中结算的办法。即各主要指标的考核由业务部门分头负责;考核形式上分为两级考核,即厂部考核车间、科室、车间考核工段、班组,个人。(四)理顺关系。搞好按劳分配。采取基本工资为基础,辅以项目承包,浮动工资及百分计奖三种形式,使内部分配更趋合理。

三、国家增收益,企业添活力。经过不断深化内部改革,企业综合效益提高,国家财政稳步增收,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职工收入和生活福利明显改善。如自筹资金 1000 多万元,新建了年产 4 万吨硫酸、12

万吨普钙的硫普车间，建成后可年增利润 200 多万元；利用留利修复了 3200 千瓦的自备电站，余热发电年 1200 万度，新开发了混

肥、纯碱、长效降阻剂等产品，使新产品产值、利润已分别占全厂总产和利润的 22.02% 和 299.63%。

桂林地区矿山机械厂实行计件工资优质优价奖 促进产品质量明显提高

莫圣华 刘三龙

桂林地区矿山机械厂，1986 年试行计件工资承包制后，使这个仅有 600 多人的中小型企业首次盈利超过 100 万元，创建厂十六年以来的历史最高水平。1987 年他们重新调整计件工资方案，在生产车间全面实行计件工资优质优价承包制，使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的 4 R3216 磨粉机、PE 型系列破碎机，经上级质检部门多次抽检均符合部颁标准，部分产品已达到八十年代国际水平，产值又有新的实破，到 10 月份已完成全年产值，比 1986 年收入增长 5%。产品销售到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远销东南亚。

1986 年该厂试行计件工资制时，有的职工为了完成工时定额和生产任务，对产品质量有所放松，使某些产品质量出现一些问题，厂领导根据这个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制定对策，重新调整计件工资方案。从去年起在原来实行计件工资的基础上，增加了产品工时优质优价这项工资考核指标，优质给予奖励，同时加强质量“三检”制度，并充实质量管理检验人员，规定凡是本车间本工序不合格的零件不准转入下道工序和下道工序车间，如本工序质检员未发现质量问题而转入下道工序发现了问题的，就扣罚本道工序质检员的当月奖金。如果质检员检查出是操作者的责任问题，则这项考核指标就定为不合格，并按不合格的等级给计件工资。产品质量的优劣，决定了计件工资优质优价操作者

的工资升浮，从而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操作者也自觉地执行“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制度。

总装车间在实行计件工资优质优价办法之前，每到月末，为了追求产值和生产任务，只要产品能够装成就行了，出厂前该试机的也没试机就交检入库了。自实行计件工资优质优价后，每道工序都按组装工艺图纸严格要求进行。过去螺孔攻丝后从不掏铁屑的，而现在每攻完一个孔后，必须把孔内的铁屑用磁铁吸引出来，再用油清洗，用干净的细布擦拭干净，修整毛刺。每个零件组装前都要首先自己检查一遍，然后叫其他同志帮检查，部件装好后，再叫专职检验员检查登记，记录原始资料，作为整机技术质量考核依据。如在整机考核的几部分内，发现有 10% 的考核指标不合格者，均为不合格品，必须重新返工。待整机装好后，专职检验员按检整机各零部件的考核检验指标填写原始记录资料档案，打印操作者的编号，最后进行试机，各项性能全部达到图纸工艺要求者，则定为优等品，并按优质优价付给计件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优质优价办法后，1987 年的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合格率由原来的 88.9% 上升到 97.8%，用户反映很好，1987 年 10 月份在智利圣亚哥举办的国际博览会指定要该厂选送产品参加。

全州县农行大力支持粮食生产

谢能广



全州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大力筹集资金，调整信贷投向，支持商品粮生产，取得了显著成绩。1987年全县粮食总产达31533.5万公斤，比1986年增产1261万公斤。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83年增产885万公斤。他们利用信贷资金支持粮食生产的主要做法是：

1. 提高思想认识。1987年初在制定年度信贷计划时，县农行、信用联社召开各营业所、信用社负责人会议，学习中央、自治区有关粮食生产的文件，领会其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对“无粮不稳”和“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认识，克服了部份同志重视工商信贷，放松农业信贷，重视支持经济作物，忽视支持粮食生产的偏向，决定把支持粮食生产放在信贷支农的首位。接着，派出工作组深入15个村140户进行广泛调查，经过分析研究，安排信用社直接向承包户发放粮食生产贷款1500万元，比1986年增长10%。

2. 大力筹集粮食贷款所需资金。针对1987年信贷资金偏紧的情况，农行，信用社采取合理增设网点，广泛宣传国家储蓄政策，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开展农村储蓄活动等措施，促进了各项存款大

幅度增加。到10月底，农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8062万元，比1986年末增加1590万元，增长24.55%，其中储蓄存款净增921万元，增长28.29%。从而较好地充实了信贷资金，保证了粮食生产所需资金。

3. 简化粮食贷款手续。凡在500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不需评估，不需担保，只要村委会出具证明，经信贷审查即可立据贷款。同时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发放，适时支持生产发展。到10月底，全县信用社直接支持承包户粮食生产贷款达1905万元，超过计划的26%，支持农户购回农机具3684台（件），耕牛4758头，化肥8541吨，农药89.5吨，杂优稻种77.2万公斤，促进了粮食生产发展。

他们除了直接向农户发放贷款外，又给有关部门发放了各种支农贷款，起到了促进粮食生产的作用。县农行从1986年冬以来共向县种子贷款173.6万元，用这些贷款购回杂优稻种227万公斤，使全县能够推广种植杂优水稻61.3万亩。他们还向粮食部门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186.58万元，比1986年增加51%，使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在5月底前就全面落实到农户。



（上接第35页）的工作条件，海关在工厂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厂进行监管，对进料加工的海关税，应同来料加工一样，进口原材料全部免税，也不搞逐笔核销，如有内销，如数缴纳进口税，待每个进口合同执行完毕后，

由出口企业列表报送海关一次核销结案，并在保证监管的条件下尽量简化手续，为进料加工出口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环境，以利于进料加工业务的开展，促进我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 · 经验交流 ·

融水自治县认真做好国营林场 山林稳权发证工作

韦昌登 贾立光

融水苗族自治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国营林场山林稳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精神，于1987年8月上旬，开展国营林场山林稳权发证工作。他们在认真学习吃透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统一了思想认识，统一了政策。接着，抽调干部、技术人员65人，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国有林区，开展外业踩山划界和内业计算面积、绘图、填表、填证工作。历时67天，顺利完成了任务。

第一，明确了界线，落实了经营面积。通过现场踩山划界，一个山头一个山头地走，一片山林一片山林地对图勾绘，逐个山头逐片地块重新明确界线，落实了经营面积436968亩。

第二，完成了填表、填证和绘图工作。十二个国营林场经营的面积统计都填上表，对所有国营林地的林块，分别填明面积和东南西北四至界线，经过复制，分别由本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以及林业局存档。全县填写了13份山界林权证，绘制了山界林权平面图11张。以图、表、证所反映的事实为依据，由县人民政府核定盖章，受法律保护。

第三，解决了前几年林业“三定”工作的遗留问题。过去，在落实林业“三定”政策时，因各方面原因，国营林场的山林土地存在三种情况：①漏划。贝江林场四荣分场漏划了五处、面积1824亩；②把国营林场的山林土地划给集体，面积73865亩，其中有林场45926亩；③把集体林地划进国营林场，面积4202亩。这三种情况在这次稳权发证

中，都实事求是地纠正了。漏划的补上，划出去的收回，错划的退还集体。

第四，从实际出发，划出了部分土地给集体。为了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搞好场群关系。在划界工作中，他们在不违反总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于林场不便经营管理，当地群众林地较少，又有合理要求的，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共划给群众集体林地539亩。

第五，初步掌握了群众侵占国有林地造林情况，为收回被占林地打下了基础。近三年来，在木材市场开放中，有的群众不按自己责任山的经营范围而侵占国有林地造林，面积达14112亩。县人民政府决定，凡侵占国有林地造林，除林地收回外，所造林木一律按政策收归国营林场、所所有。

第六，划界工作中，对场界某些不够清楚的地段而容易发生纠纷的，在明确界线后，都同有关乡镇村屯签订了协议书。

开展国营山林稳权发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但由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有力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了按期按质完成任务。他们的主要措施是：

1. 加强领导，县里成立稳权发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长由副县长担任、农委主任、林业局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有司法、营林单位领导参加。整个工作的安排、检查、总结、验收，层层有人抓，有人管，使工作落到实处。

2. 组织山林稳权发动工作组，从县农委、林业局、调处办、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国营

林场所抽调领导和技术人员组成。在具体工作上，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分片包干。由于任务明确，使整个发证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3. 实行经费包干。根据稳权发证工作量的大小，采取定人员，定经费、包干到人、场所的办法，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4. 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在整个稳权发证工作中，既以组为作战单位，同时又强调集中统一领导。对问题多，难度大

的工作点，县领导亲自听汇报，查依据，现场拍板。一次处理好，不留尾巴。

国营林场、所稳权发证工作的顺利完成，使国营林地受到了法律的保护。从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目前，各场、所纷纷表示：要为“十五年绿化广西”作出贡献。国营贝江林场在领到了稳权证书后，立即召集各分场领导会议和职工大会，部署今冬明春万亩造林任务，力争三年内，把被哄抢盗伐的山林荒地全部绿化。

1986年我国各地人均国民收入
和人均消费水平（单位，元）

地 区	人 均 国民收入	人 均 消费水平			
			福 建	672	460
上 海	3471	1109	内 蒙 古	630	450
北 京	2128	907	宁 夏	616	402
天 津	2051	816	湖 南	603	402
辽 宁	1299	669	安 徽	599	384
江 苏	1062	526	甘 肃	565	350
浙 江	1042	530	西 藏	551	438
黑 龙 江	928	564	江 西	543	359
广 东	895	563	河 南	540	320
吉 林	816	570	陕 西	530	374
湖 北	805	488	四 川	515	369
山 东	764	411	云 南	453	333
新 疆	727	536	广 西	450	339
青 海	687	500	贵 州（缺）		
山 西	682	374	台 湾（缺）		
河 北	672	367			

（据新华社）

发挥水利灌溉效益的一个好办法

—平南县大安镇建立管水组织的调查

吕荣辉 李桂华



在当前农村千家万户单独经营的情况下，如何管好水利，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灌溉效益？平南县大安镇的做法是：建立管水组织，对水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整修。这样做的结果，使该乡在大旱的情况下，1986年和1987年的早稻都夺得了丰收，累计增产250多万斤。

大安镇地处西江边，位于平南县六陈水库灌区的最下游。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田需水和供水的矛盾异常突出。为了解决这个矛盾，该镇于1984年10月成立了由有关领导和干部组成的镇水利管理站，并在13个村成立了有135名管水员组成的管水小组，对全镇近4万亩的农田实行统一放水。在此基础上，又采取三条措施调动管水人员的积极性。

一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制。全镇管水组织的任务有三条：（1）搞好所辖农田的排灌，农田要水时按照水利部门的调度，将水送到辖区农田，在农田不要水时（如降雨过多或晒田时），做好排水。（2）负责全镇水渠在春、夏灌前及冬季的三次整修，并帮助所在的村搞好斗渠、毛渠的冬修。（3）帮助收好水费。对于这三条任务，各村管水小组都分别落实到个人，实行分片包干管理。镇水利管理站每季度组织各村管水员到农田的各主要排水口察看，检查有无浪费水的现象，并对管水员的工作提出意见。每造水稻收割前夕，还组织全体管水员到各队逐户检查农田受益情况，既以此作为收取各户水费的依据。又作为考核管水员工作实绩的主要依据。每年底对管水员进行一次总结评比，对表现

突出的管水员给予奖励，对不称职管水员则进行更换。

二是落实好管水员的报酬。各村管水员每月报酬一般30元左右，按月支付。经费来源：每人每月由镇里补助6元。不足部分，村办企业收入较多的，在村办企业中开支，村财力不足的，由受益农户统筹解决。

三是加强对管水员的领导。镇水利站每半个月组织全体管水员察看千支渠，及时处理渠道上的乱挖乱种现象，对被毁坏的地方及时修复。每月组织全体管水员学习一次，汇报交流情况。布置下阶段工作。每季度还召开一次管水员会议，同时检查各村用水情况。

随着管水组织的建立，全镇农业生产面貌大为改观，与水利相关的各种问题迎刃而解。首先是水利的灌溉效益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促进了粮食生产。据概算，实行了由管水组织统一灌水后，每亩可节约用水20%—25%，同时避免了过去灌溉中出现的渠道边的禾苗被浸坏、灌区边沿的禾苗被旱死的情况，保证了大旱年头夺丰收。1986年在严重旱情的情况下，全镇无一块田禾苗受旱。其次是消除了因用水而产生的纠纷。过去每年全镇的水利纠纷都有20多起，自成立管水组织两年多来，全镇没发生过一起水利纠纷。三是节省了种田的投工量。农户在水稻插后不用管水，可抽出时间从事其他生产。四是实现了管、修、用的良性循环。农民从切身的利益中看到水利的重要，从而更积极投资修水利。两年多来，镇、村以及农户共投资30多万元用于水利建设。

发展一业 搞活一方

带动一片

一浦北县发展小区域经济的调查

吴自鑫

随着农村第二步改革的逐步深入，一种冲破小农经济和自然经济束缚的、以某项产品为主导、相对集中连片的小区域经济，目前正在浦北县崛起。这种发展一业、搞活一方、带动一片的小区域经济，初步形成了专业化生产的经济群体，展示了农村新型的生产经营格局，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一、特点与优势

浦北县地处桂南六万山区，是一个人多田少的山区县。近几年来，浦北县在农村经济改革中，走出了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路子。这条路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经济形式家庭化。浦北县农村能工巧匠较多，不少农民有务工经商的意识，有从事小商品生产的习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些“能人”充分发挥其专长、兴办家庭工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率先叩开了致富的大门，在经济生活中发挥带头示范的作用。江城乡六新村的“女强人”林从美，发挥自己擅长造纸的技能，办起了一个年产值 5 万多元的造纸厂，率先脱贫致富。

2. 经营项目专业化。小区域经济一般形成千一村或一队的范围内，它的产品在专业分工协作过程中完成，形成一人带全家、一家带一片的生产格局。寨圩镇仁旺村梁家天、梁家计、梁庭杰等三人，根据自己懂得加工

桶把、刀柄等技术的特长，办起了轻木把柄厂，利用本地小杂木加工刀柄、桶柄，从 1984 年下半年以来，每人每年生产的“两柄”总产值超过 10 万元，盈利 1 万多元。全村共有 80 多户农户为他们提供“两柄”轻木粗坯，12 名青年负责粗坯加工，制成成品。由于实行专业化分工和紧密的协作，使户办工厂摆脱了狭小规模局限，从而办成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混合型家庭企业，取得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3. 专业生产系列化。浦北县在发展小区域经济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普遍实行系列化、群众化生产。各乡各村以一业一品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形成规模优势，占领市场。寨圩镇平圩村格里坡生产队 35 户，175 人，近几年来全队先后联办起 6 个炮纸厂、5 个炮筒厂和 1 个淀粉厂，农民亦工亦农，去年企业总收入 40 多万元。

小区域经济初步呈现出以下几个优势：

1. 由于小区域经济在生产经营上以某种具有特色的产品为主导，在地域上又相对集中连片，因而有利于形成一村一品、一地一品的区域优势，发挥专业效益和规模效益。

2. 由于小区域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分工较强，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因而，有利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提高农村劳动生产率。

3. 由于小区域经济的主导产品都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商品率都比较高，这就有利于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4. 由于小区域经济的专业生产系列化的要求高，因而有利于引导农民走合作经济、共同致富的道路。

二、种类和形式

从目前浦北县的实际情况看，小区域经济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1. 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生产

型。如白石水乡中屯村凌日甫和 15 户农民联合，开发 500 多亩山地，种上荔枝、杉木和松树 12 万多株。福旺乡北兰村黄彩光，在山上种植余甘子、方柿，番桃、酸梅、沙梨等果树 3000 多株，1986 年收入 3000 多元。

2. 以加工为主的工业生产型。如张黄镇江平村陈强等 9 位农民，1982 年承包村公所办的纸厂。这间纸厂原来因经营不善，连年亏损，面临倒闭。他们承包后，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做法，下功夫搞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有力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当年就扭亏为盈，获利 1.5 万元。盈利后，他们又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去年，这个厂创产值 22.7 万多元，比承包前的 1981 年增长了 14 倍。1987 年头 8 个月，产值、利润又分别比 1986 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

3. 以运销、专业市场为主的流通贸易型。目前，浦北县进入流通领域的农民达 1.2 万多人，去年他们共收购农副产品 3776 万元，占全县农副产品收购额的 50.2%；商品零售额 3866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 36.35%。白石水乡高坡村去年产香蕉 250 万多斤，除供销部门收购少量外，大部分是由本村的 80 多名农民推销。

4. 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综合型。这种经营人员全县共有 1000 多人，多数是经营传统的产品，他们一方面生产产品，一方面自己找门路，推销产品。

小区域经济是农村改革的产物。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正在逐步冲破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桎梏，开始在广阔的经济领域中大显身手，小区域经济正是在这种经济环境中应运而生。由于它较为适应目前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民乐于接受，因此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扶持，促使其健康发展。



人口控制与“小康水平”

本世纪末全国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中期目标。

“小康水平”是用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来表示的。因此，如果人口控制稍有放松，将导致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生产总值的下降，影响“小康水平”的实现。其主要原因是：

1. 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受到影响。人口失控，多子女家庭户的增多，将造成儿童的教育水平难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难以改善，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难以提高，从而使劳动力质量的提高受到限制。同时，城乡劳动力过剩的现象仍很严重，工资水平也难以有较大提高。这些都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2. 人口的增多扩大了国民收入中消费的比例，使积累下降，势必减少生产性投资、教育投资，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

3. 随着人口的增长，我国主要资源（土地，森林、淡水和能源等）的人均占有量将不断下降。这样，我国的经济发展将会由此而受到影响。

可见，在我国人口基数大、增长势头猛、经济和文化水平低、劳动力过剩的情况下，人口增长对经济的发展和实现“小康水平”是十分不利的。

（据《经济日报》）

她在少许责任田里创出“万元户”



韦荣光

这里，介绍的是一位普通农村妇女如何在人均六分四厘责任田里创出“万元户”的先进事迹。她的名字叫黄秀平。

起 步

在田东县城附近，有个四平村，地处右江南岸，地势比较平坦，只是人多地少，人均耕地仅有六分多。回顾过去年代，贫穷总是纠缠着这块地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富民政策鼓舞人们走向脱贫致富之路。此时，四十开外、中等身材的普通农村妇女黄秀平，便开始盘算如何作脱贫致富文章的问题。

一天，她同丈夫、弟弟商量养猪致富的设想；把一亩旱地由原来种甘蔗改种红薯藤和青菜；把三亩半田种粮食，争取每年收获3千公斤稻谷，除完成公粮，留足种子和口粮外，约剩一半拿来酿酒，这样，既有了酒糟，又有了饲料，就可以发展养猪了。

丈夫、弟弟认为她的主意实在。都表示按照她的设想去干。从此，黄秀平便跨进了养猪专业户的行列。当年她首批养了10头猪，收入2600多元，开始尝到了商品生产的甜头。

创 业

养几头猪容易，要养大批就不是那么轻松了。1988年3月，黄秀平为了进一步扩展养猪业，他一家人日夜忙碌于开辟饲料来源和筹划扩建猪舍，不久就把田间新猪栏修建

起来，并扩种了一批红薯藤和青菜，结果，她当年养猪达60头。养这么多猪，辛苦也就不在话下了。她常常是披星而作，载月而息。一天干十二、三个小时。盛夏初秋，赤日炎热，她总是一身汗，一身泥，衣服湿了又干，干了又湿。隆冬腊月，寒风刺骨，她的手脚冻得裂了又合，合了又裂。一年四季，她的手茧一层又一层地增厚。这些艰辛，对她来说，并不算得什么了不起，最使她感到头疼的是遇上猪发病。1983年6月，她养的猪有12头患病。她日夜心如火燎，四处求医，八方寻药，总算治好了猪病。从这起，使她懂得，要致富，光凭勤劳还是不够的，尚必须学会科学技术，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于是，她订阅和购买了一批有关技术书刊，一边刻苦自学，一边向畜牧技术人员请教，很快就掌握了生猪的饲养管理和防治病技术。这样一来，她养的猪长得快，抗逆性强，自1984年以来未见发过病。特别是在县农业部门的支持下，她于1984年建起了两个（各直径一米，高1.8米）的圆形沼气池，形成了一条高效益的生产程式。养猪——办沼气——种粮、种青饲料——酿酒——养猪的良性循环系统，不但大大提高了作物产量，而且促使生猪长膘快，毛水好，不到六个月就可出栏，一年出栏两槽以上。

效 益

有多少耕耘，就有多少收获。黄秀平从1983至1987年的五年间，共养了大猪362头，年均72头多，纯收入5.12万元，加上出卖部

份青饲料和家禽等，共纯收入 5.7 万元，年均纯收入 1.14 万元，人均年纯收入 1628 元，每个劳动力年纯收入 3800 元，月纯收入 316 元。黄秀平家致富以后，先后支援困难户 2200 元现金发展生产，捐款 120 元修建村校。

黄秀平的勤劳致富得到了人民政府的鼓励。1986 年她被评为县发展商品生产的“女能人”。1987 年在百色地区妇女发展商品生产交流会上，她又被评为发展商品生产的“女状元”，并得到了自治区妇联的赞扬。

吴永兰富了不忘众乡亲

李 宏 新

有人叫她“扶贫迷”，因为她自己富了不忘众乡亲，悉心扶贫。

她，浦北县安石乡马坪村女共产党员吴永兰，四十挂零，中等个儿，从黑里透红的脸上，可看出她是位能干的庄稼嫂子，其为人直爽。大方，平易随和。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她按照党指引的方向，带头治穷致富，守法致富。1982 年落实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时，她是生产队长，当时队上有一个果园，由于管理不周，长势不好，有些人不敢承包，她却带头承包了 162 棵已有十年树龄的老残柑橙树。承包后，她虚心向老果农学习栽培桔橙技术。在管理上下功夫，结果残枝吐新叶，老树结硕果。1983 年收获柑橙 3600 公斤，除了交给生产队承包费外，个人收入 2540 元。然而，吴永兰并不因此而满足，她继续以种养为主，每年在种好粮食的同时，发展养鸡、养鸭、养猪，并新种植柑橙 240 株；自种和承包竹

子 40 亩，利用竹子编织竹器。就这样，她致富年年有新套套，经济收入一年比一年可观，到 1986 年，全家纯收入达 1.5 万元，人均 2500 元，连续四年成为“万元户”。

吴永兰家致富后。她不忘党的宗旨，尽心尽责帮助一些贫穷的乡亲，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沙头田生产队退伍军人容席才，其兄弟五人都是身强力壮的庄稼汉，但由于他们生产无计划，生活又安排不好，经常缺粮少钱，五兄弟大多已到了结婚年龄，也找不到对象。他们自己也曾想种果增加收入，改变困境，却又苦于没资金，没技术。吴永兰得知他们的情况后，一连三晚登门与他们拉家常，用自己的经历启发、鼓励容席才兄弟，使他们鼓起了勇气，决心勤劳致富。接着，吴永兰亲自帮助他们制订致富计划，规划果地，送给果苗，手把手地教他们种果树，并鼓励他们种竹、养猪、加工豆腐，搞编织等。经过两年的辛勤劳动，容席才兄弟终于在去年叩开了致富的大门，成为家有余粮，银行有存款，还购置了自行车、衣车、手表等的富裕户。吴永兰就是这样帮助一批乡亲发展商品生产，脱贫致富。几年来，她先后拿出 8000 元扶持困难户发展生产，还先后给三个乡镇十个村委的 41 户农民赊销桔橙苗 1.1 万株。赊销价格比市场上低 40%。

几年来，经过吴永兰的热心扶持，马坪村的水果种植遍布各家。开初，许多果农不懂得科学管理，产量低，在正常年景每棵果树不超过百斤。为了使这些果农掌握栽培技术，提高产量，吴永兰主动担任技术顾问。她凭自己掌握的技术，大胆指导果农采取打顶顿根的管理方法，使每棵果树年产量由 80 斤左右提高到 128 公斤。马坪村的群众都说：“我们的果园丰收，脱贫致富都有吴永兰的一份功劳。”



西方国家的公务员制度

国家公务员，指的是在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工作人员。“公务员”一词来自英文“civil servant”或“Civil Service”，习惯上译作“文官”，国家公务员分为政务和业务两类。政务类公务员，是指负责制定政策的政府行政部门的领导者，他们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组织法通过选举上任或连任，实行限期任职制，并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业务类公务员，指执行各项政策和法规、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工作人员。他们通过参加公开竞争性的法定考试而择优录用，按照国家公务员法进行管理，实行常任制。

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指对各级业务类公务员的考试、录用、职责、考核、升降、奖惩、培训、工资、福利、调动、解职、退休以及分类管理等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体制，也称常任文官制度。

国家公务员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的英国。目前，世界上许多西方国家都是实行公务员制度。尽管各国对于公务员的范围规定有所不同，但公务员制度的内容大都具有以下特点：

1、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公务员的招考、考试、成绩、录用，均须通过新闻传播媒介公诸于众。考试由独立的考试机关（如英美的文官事务委员会，日本的人事院等）负责主持。在考试录用过程中，实行平等原则，保证人人机会均等。美国规定，不分党派、种族、宗教、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肤色等，禁止任何歧视。日本法律规定，合乎招考资格的人，任何单位不得阻挠其参加考试。从而为政府择优用人提供最广泛的范围。各国考试录用的条件大多与国家的教育制度相衔接，如日本规定：参加高级考试的

必须是大学毕业生，合格者可担任业务领导公务员。参加中级考试的资格是短期大学（二年制）毕业，合格者可做一般公务员，参加初级考试者必须是高中毕业，合格者担任办事员。公开考试的形式比较灵活，包括笔试、口试、经历评定、业务评定，现场实验等。近年来，各国注重测试应试者的实际工作能力，注重“通才”和“专才”的结合。

2、严格考绩，奖优罚劣。对已被录用的公务员进行经常性的考核，根据其工作成绩，包括工作能力、努力程度，尤其是工作成效（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执行任务的可靠性，工作的精密性与条理性，创造能力等）来决定晋升或降级。

3、职责分明，分类管理。为了对公务员进行科学管理，各国对公务员有严格的类别和等级划分。使他们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得推诿也不得僭越。对于公务员的分类主要有品位分类和职位分类两种。品位分类是因人而分，把个人的条件如学历、资历等作为等级划分的标准，公务员既定官阶，又定职位，官阶与职位是分开的，官阶可随人调动而带走，职位分类是因事而分，因事设职，因职择人，等级随职定而不随人走。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实行品位分类，美国、加拿大实行职位分类。目前两种分类有相互融合的趋势。在分类的基础上，实行同工同酬，工资差别与工作程度、责任大小，资历深浅成正比。

4、专家领导，政治中立。各国普遍实行“专家领导”原则，要求担任领导职务的官员必须是他们领导的专业的内行。除美国外，各国一般都规定相应的学历作为一定职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条件。国家公务员的

知识化、专业化程度有日益提高的趋势。

为了保证国家机器稳定持续地转动，维护“三权分立”的政治结构，西方国家都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保持“政治中立”，超然于党派竞争之外，不受党派利益支配，不得单独从事政治活动。公务员如要参加竞选，须先辞去公职。然而，近年来，西欧国家公务员政治化的倾向却在不断发展，并已产生了影响。

5、重视培训，法制完备。发达国家重视公务员的素质更新，规定了一系列的培训政策和培训制度，录用、培训、晋升三位一体，使培训政策富有吸引力。培训方式有任职前培训、在职培训、高级公务员培训等。各国均有专门的培训机构，同时强调社会教育系统与公务员培训间的网络沟通，学校和研究机构部分承担公务员培训工作。

为了保障和监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

施，各国均采取立法手段，使其法制化，建立各种专门的法律。如美国 1883 年的《彭德尔顿文官法》，1978 年的《文官制度改革法》，法国 1946 年颁布的《公务员法》，日本 1947 年通过的《国家公务员法》，联邦德国 1953 年的《联邦官员法》等。这些法律明确规定了公务员的范围、地位、权力、责任、义务等，使其行使权力、执行任务均有法律依据，同时也便于对其违法渎职行为进行追究。

西方国家的公务员制度或常任文官制度，经过了长期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已经形成系统的体制。这种人事制度的明显好处是：有利于提高政府行政工作效率，能够保证政府职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体现了公务员的科学管理。第三世界的一些民族独立国家也已经或正在借鉴采用这种制度。

(摘自《瞭望》)

某些新产品投放市场为什么会失败

当前在世界市场上投放的新产品，其失败的比例较高。对此，有关专家进行了分析，认为新产品投放市场失败可归于如下一项或多项原因：

1. 市场调查尚不确实，就贸然投入，以致产品定位有偏差，市场区隔不正确，这是新产品失败的常见原因。
2. 产品本身有瑕疵。如技术上或设计上的错误，导致新产品低劣，功能不完整，或颜色、味道、外观、包装容量不当，尤其是新产品与市场上已有的产品比较，没有特别突出的优点，显不出任何竞争优势，都很容易种下败因。

3. 产品成本过高。新产品的价格定得太高或太低，都不适宜。尤其是当新产品的成本高于预计成本时，所定的价格势必缺乏竞争力，而难收在市场上立足。

4. 上市时机不恰当。延误新产品上市时机，以致坐失良机，或匆匆忙忙抢先上市，未能有效奠定竞争的优势地位，快半拍或慢半拍，都会陡增新产品失败的机会。

5. 竞争对手的反击。许多情况下，当推出新产品时，竞争对手都会展开强而有力的反击，低估竞争对手的反应，也会导致新产品的失败。

6. 行销计划欠周详。缺乏明确的新产品策略，左右摇摆，再加上推销、促销、广告等力量没有配置好，这也是新产品行销的致命伤。

(成辑)

本刊稿约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在新的一年里，本刊除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外，还开辟有“政务动态”、“要论”、“各级领导论坛”、“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调查研究”、“致富之路”、“秘书之友”、“工作探讨”、“开拓视野”、“借鉴与参考”、“增长知识”、“资料与统计”等栏目。

为了共同办好刊物，我们热切希望区直以及各地、市、县、乡、村的单位和干部职工，积极为本刊撰写、提供、推荐各种稿件和资料。特别欢迎如下稿件：各行各业进行改革、更新观念、取得好成绩和开创新局面的经验；农村中勤劳致富的各种先进典型（包括集体和个人）；各项工作的调查研究、探索、建议等。稿件要求观点鲜明、内容翔实、文字简练、书写整洁和标点符号清楚。

来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发表署名听便）、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如一稿多投，须告知。稿件一经采用，即致稿酬。

来稿请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

(上接封底)唱自编歌舞。

例二：廖××，男，9个月，服前叫“爸”“妈”都不清楚，服后3个月即语言清楚，6个月能连续发4个字以上的言语，如“去外婆家玩”等，智力增加明显。

我们还发现服用赖氨酸对有脑炎后遗症的儿童智力恢复大有好处。

例三：朱××，女，14岁，脑炎后遗症患者，并发癫痫，服前有许多不自主动作，喜欢拧人，生活不会自理。在门诊中家长要求服用赖氨酸，服后6个月，不自主动作减少，自爱能力增强，生活部分自理，同时还能写几个简单字在规定的方格中。

(二) 体质增强，抗病能力也强。家长普遍反映，儿童服赖氨酸后，食欲增加，体质增强，抗病能力强。特别是那些过去常患感冒发烧、气管炎、上道感染的儿童，服后染病机会明显减少。有些过去发烧非打几针不可的，服后很少感冒，即使感冒，不用打针只服一点药就好了，这是许多家长的反映。这些反应与我们临床化验结果相符，我们对45例体质差，易上感、腹泻的儿童抽血作抗体球蛋白化验比较，服前抗体相当部分偏低，服后抗体不同程度增高，统计IgG、IgA、IgM服后增加人数比例分别占68.8%、57.7%、64.4%，基本上凡是偏低的都升高了。

(三) 血色素增加：对588名服用儿童和511名同龄对照儿童检查血色素的增减情况表明，服用赖氨酸儿童血色素Hb(g)增加均比对照儿童的大，服用儿童平均增加0.64，而对照儿童平均增加0.45。

(四) 体质增加：服用赖氨酸的6个年龄组体重增加均比对照组的大，年龄小的尤为明显。637名服用儿童，平均体重增加为1.82公斤，而560名对照儿童平均增重为0.87公斤，服用儿童平均增重比对照组平均增重大0.95公斤。其中1岁以下儿童，服用组48人(男24、女24)，平均增重2.8公斤，对照组50人(男24、女26)，平均增重1.62公斤，服用组比对照组多1.18公斤。

(五) 身高增高：服用赖氨酸儿童平均增高均比对照组增高的幅度大，年龄越小，差别更明显。测量服用组637人，平均增高6.35厘米，对照组557人，平均增高4.39厘米。服用组平均增高比对照组高1.96厘米，其中以上提到的1岁以下儿童，服用组48人，平均增高12.1厘米，对照组50人，平均增高8.08厘米，服用组比对照组高4.02厘米。

四、小结：(一) 按我国日前生活水平，儿童膳食中蛋白质供给不足，赖氨酸摄入缺乏是一个客观存在事实。

(二) 赖氨酸对于提高谷类食物营养效果，促进儿童生长发育确实起到明显作用。

(三) 赖氨酸的确能提高儿童免疫能力，尤其对那些反复上呼吸道感染、腹泻、胃口欠佳的体弱婴幼儿，效果更明显。

(四) 赖氨酸的保益作用是肯定的，但必须按照药理学方法添加，不能滥用，也不能只添加赖氨酸而忽视了其他正常蛋白质及营养的供给，否则也得不到好的效果。根据我们的体会，每个儿童每天添加赖氨酸1克左右为宜，方法以纯品直接添加到膳食中最好。

(五) 广西桂元牌赖氨酸质量稳定，使用效果显著，无副作用。

广西赖氨酸厂

厂址：南宁市榭路 电话：21013 (那洪总机) 转 26148 电挂：5522

开户银行：南宁市工商银行江南办 帐号：8133003

桂元牌食品级赖氨酸对儿童保健效果显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预防保健科儿保组

为了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证实赖氨酸对儿童生长发育的作用,为了优生优育提高儿童素质探索可靠的途径,本着尊重科学、尊重事实的态度,我们于1986年4月至12月,应用荣获广西1985年优质产品奖的广西赖氨酸厂生产的桂元牌食品级赖氨酸,对南宁市各阶层1400多名儿童进行系统观察、国际化验测定、严格分析对比,结论是:桂元牌赖氨酸对儿童生长发育的保益效果十分显著。

一、观察对象:以1200多名全日制托幼儿童为主,结合200多名保健门诊儿童,年龄以42天至5周岁。

二、方法:(一)膳食营养普查:在试验前对儿童膳食营养普查表明,大多数幼托及家庭蛋白质供应量仅在70%左右,热卡偏低,动物性蛋白及植物性蛋白比例不协调,因此儿童贫血率高,个别儿童常腹泻、发热、易患感冒等。本试验就是在不特意改变营养供给水平的前提下进行的。

(二)分组:分为服用组及对照组两大组,每组分别分为42天至1岁、2岁、3岁、4岁、5岁共6个年龄组。总计1400多名。

(三)添加方法:开始以赖氨酸糖片供给,用量以纯赖氨酸计,3岁以内每人每天0.3克,3岁以上每人每天0.6克;5个月后改为赖氨酸粉剂供给,每人每天均1克,直接添加到膳食中去。实践证明,后一种方法最为简便,孩子易于接受,效果也最理想。

(四)检验根据:服前测定身高、体重、血红蛋白和抗体球蛋白等指标,9个月后复测。测定使用国际化器具及统一规定法,同时作观察记录。

三、效果:效果十分显著。表现在:(一)智力增强:服用儿童家长纷纷反映儿童服后记忆力及接受教育能力增强、聪明。

例一:徐×,女孩,1岁2个月,服前头发稀疏,发黄脱落,服后3个月即不断长出又黑又亮的新发;接受能力明显增强,服前每天只能认两个单字,服后3个月则能记4个单词以上,现已能认60多个汉字,听懂100多个英语单词,还会自(下转封三)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广告经营许可证:南工商广字073号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新阳造纸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每期定价:0.50元